國立政治大學

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婉真 博士

# 中輟生家庭如何看待系統資源介入之探究：以桃園某國中為例

研究生：張家瑋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How do Junior high school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view system resource intervention：A Case Study of a Junior High School in Taoyuan City.

By Chang, Chia-Wei

Professor Chen, Wan-Chen, Advisor

Master Program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Cheng Chi University

Jun 2021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中文摘要

學生中途輟學在台灣已漸漸成為嚴重的社會問題，政府對於中輟復學積極設立相關法規，也有許多校內、外系統介入協助中輟生復學；然而，雖有許多相關措施的實施，卻始終無法降低中輟率、提升復學率。

過往的研究指出中輟的成因相當複雜，但大多著重在家庭對中輟的影響。研究者認為不能將學生中輟的原因、責任完全放在家長的教養方式，而是須去了解中輟生家庭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協助，或中輟生家庭希望如何與校內、外系統合作。研究者從工作經驗中發現中輟生家庭、學校及相關單位在協助中輟生復學的過程中，往往會出現以片面的資訊處理現況，或沒有保持資訊互通的狀況，間接影響幫助中輟生復學的效益。

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訪談的方式，邀請中輟生家庭回溯中輟歷程中，面對校內、外各系統介入協助的感受與想法，並進一步了解合作過程中，是否真的能對中輟生家庭有所助益，或合作時遭遇那些困境。此外，也試圖了解從中輟生家庭的角度來看，如何才是有效的協助。

本研究結果如下：

一、中輟的背景因素

目前學校體制的教學內容無法引起中輟生的學習興趣，教學方式也難以引起學習動機；校方的負向管教方式、對中輟生家庭的負面觀感，以及中輟生缺乏同儕支持，都是影響中輟的重要背景因素。

二、校內系統的介入

中輟生家庭在與教師、校內各行政單位進行合作時，時常因遭受到貶抑的態度而抗拒互動外，也無法從各舉措中獲得真正所需的協助與建議，使得中輟生家庭不斷降低與校內系統合作的意願，更加難以達到復學的目標。

三、校外系統的介入

中輟生家庭在與校外各系統進行合作時，時常對於各單位工作範疇是不熟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悉的，處遇方式也並未符合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使得中輟生家庭在面對校外系統的介入時，多經驗到負向感受，影響合作意願與成效。

四、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

中輟生需要更多選擇與探索的機會，並期待校方能提供彈性安置的空間與輔導。此外，校方需給予中輟生更多理解與認同感，除了營造友善包容的班級氛圍，也需建立正向積極的同儕圈發揮影響力。而針對中輟生家長來說，需要各系統協助扮演溝通的橋樑、保持聯繫與提供專業親職教育知能。

最後，依據本研究之結果，對中輟復學輔導實務工作上，系統與中輟生家庭合作之態度與方式，以及未來研究提出建議提供參考。

**關鍵字：**中輟生、中輟生家庭、中輟生家長、系統資源介入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Abstract

Students dropping out of junior high schools have slowly become a serious social problem in Taiwan. The government has actively established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for the return of school dropouts. There are many internal and external system interventions to assist dropout students to reenter school. However, desp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many related measures, it has been unable to reduce the dropout rate and improve the reentry rate success.

Previous studies have pointed out that the causes of dropouts are very complex, but a majority of them focus on the family's influence on dropouts. The researcher believes that the reason an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hild's dropout cannot be solely blamed on the parent's parenting style. Instead, it is necessary to understand what kind of assistance dropout families need, and how they cooperate with the school and external systems. The researcher has found from work experience that during their assistance of dropout students' reentry to school, there was a lack of information exchange. Often only one-sided information was used to deal with the dropout students situation, which indirectly affe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helping dropout students successfully returning to school.

Therefore, this research hopes to invite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to recall their feelings and thoughts about the intervention and assistance of internal and external systems during the dropout process. Furthermore, in understanding whether the cooperation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process can help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or the difficulties encountered.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I. Factors of dropout

The teaching content of the current school system cannot arouse the learning interest of dropout students, and the teaching methods are also unable to increase learning motivation. Also, the school's negative discipline, negative perceptions of the families of dropout students, and the lack of peer support for dropout students are important background factors that affect dropouts.

II. Intervention of the School System

When cooperating with teachers and various school systems,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often resist interaction due to derogatory attitudes. Also, they are unable to obtain the assistance and advice they need from various measures. As a result,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continue to reduce their willingness to cooperate with the school system, making it difficult to achieve the goal of returning to school.

III. Intervention of the External System

When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cooperate with other external systems, they are often unfamiliar with the work scope of each unit, and the treatment method does not meet the actual assistance needed by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These make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experience strong negative feelings when facing the intervention of the external systems, which affects the willingn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cooperation.

DOI:10.6814/NCCU202100648

IV. Actual assistance needed by Junior high school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Dropout students need more choices and opportunities to explore and expect the school to provide flexible placement space and guidance. In addition, the school needs to give dropout students more understanding and a sense of identity. The school should provide a friendly and inclusive class atmosphere and needs to establish a positive peer circle to exert influence. For the parents of dropout students, various systems are needed to assist in acting as a bridge of communication, maintaining contact, and providing professional parental education skills.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ults of this research, we provide references for attitudes and methods of systematically cooperating with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in the practical work of dropout and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keywords:** dropout students, the parents of dropout students, dropout students' families, system resource intervention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5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7**

第一節 中輟的定義、類型與中輟的發生 ..... 7

第二節 中輟生的家庭特色與中輟生家長的處境 ..... 14

第三節 中輟生家長與系統合作 ..... 2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28**

第一節 研究取向 ..... 28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 29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31

第四節 研究程序 ..... 34

第五節 研究資料的分析 ..... 36

第六節 研究的信實度與研究倫理 ..... 40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43**

第一節 中輟的背景因素 ..... 43

第二節 校內系統的介入 ..... 48

第三節 校外系統的介入 ..... 54

第四節 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 ..... 59

第五節 討論 ..... 6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7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75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77
第三節 研究省思.....80

**參考文獻 .....83**

附錄一 研究參與邀請函-家長 ..... 91
附錄二 研究參與邀請函-中輟生 ..... 92
附錄三 訪談知後同意書 ..... 93
附錄四 訪談大綱-家長 ..... 94
附錄五 訪談大綱-中輟生.....96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表次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簡表.....30
表 3-2 研究者與受訪者關係簡表.....31
表 3-3 開放性編碼範例表.....37
表 3-4 主軸編碼範例表.....38
表 3-5 主題編碼範例表.....39
表 3-6 研究結果呈現方式範例.....40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陳述研究者的研究動機；第二節整理研究問題與目的；第三節則為名詞解釋。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 一、 研究者的工作見聞、經歷

研究者在求學的階段中，身邊鮮少聽聞中途輟學的案例。然而，在大學畢業後，通過教師甄試，任職於桃園市國民中學，擔任專任輔導教師一職的這四年多來，接觸許多中途輟學的案例，認為中輟生的中輟、再輟問題是學校輔導中不可忽視的一環。

中輟防治一向是學校棘手的議題之一，因強迫入學條例（2019 年 4 月 17 日）的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因此，學校總是需要隨時注意學生的出席狀況，只要有中輟的學生皆會進行通報，而有中輟之虞的學生，則會由導師轉介至輔導處的輔導教師進行追蹤輔導。

研究者認為家庭關係以及家長對孩子中輟的態度，是能夠讓孩子復學相當關鍵的因素。在教育現場中，研究者觀察到大部分的家長從孩子一開始到校不穩時，會盡可能積極和校方合作，也會與校方轉介的校外資源一同努力勸導孩子返家、返校；然而，當孩子中輟情形愈趨嚴重時，家長便會出現無力感，漸漸開始消極應對，而學校老師也會對於家長如此的態度出現負面情緒，影響合作關係，導致最終孩子無法回歸校園，有些孩子甚至離家後，遊走在法律邊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緣。

回顧研究者在踏入教育現場的第三年，遇到一位七年級的孩子，入學約兩周即開始出席不穩，導師剛開始積極與家長聯繫，也積極與孩子建立關係，但孩子仍然抗拒到校，每天窩在家中不肯出門。家長表示孩子自國小高年級開始就有中輟的狀況。

一開始進行系統合作的過程中，導師多次感受到家長無可奈何的態度及孩子消極的表現，便將孩子轉介到輔導處。在與導師的合作過程中，研究者雖能理解導師的無力與無奈，然而，導師的管教方式、態度及言詞，確實也讓研究者擔憂會將孩子更加抗拒到校。除透過個別晤談了解孩子的狀況外，也持續每周進行家訪，希望能確切追蹤孩子的家庭狀況。有時進行家訪能順利將孩子帶到學校，安置在輔導處的中途班，但孩子大多堅持留在家裡、賴在床上躲在棉被中，不願到校。

回想家訪的過程中，孩子主要由祖母照顧，但祖母還需照顧臥床的祖父，雖有聘請外籍看護，仍可感受到家庭生活環境整潔有待改善。有時家訪能夠見到父親，但與父親談話的過程中總是感受到強大的無力感。母親有時明明在家中，卻總是避不肯見面，研究者僅見過母親一次，但母親對於孩子的狀況也無能為力。在與孩子晤談的過程中，感受到親子間的關係疏離，且孩子對於到校缺乏動機，雖不致有偏差行為，但與家人之間偶有嚴重肢體衝突，亦多次報警處理，父母親對於這樣的狀況也未向外尋求資源協助。

在研究者多次嘗試與導師、家長、孩子進行溝通無法改善現狀後，決定遵循學校的三級輔導系統－將孩子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進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之後社工雖多次到校與孩子進行晤談，亦協助進行親職教育，但仍不見效。此外，研究者還曾拜訪里長，希望里長能夠協助多加留意該家庭的狀況，協助勸導。同時，研究者亦嘗試轉介孩子到合作式中途班飛揚青春學園，希望有不同的環境及教育方式能引起孩子的學習動機，然而，雖一開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始能夠配合搭乘交通車前往，但漸漸也選擇窩在家中，不願前往上課。令研究者感到遺憾的是，這個孩子最終仍無法穩定到校，僅在最後以肄業的方式結束國中學習階段。

研究者多次經手因長期中輟，在校外涉入幫派組織、陣頭、八大行業等而有司法處遇的狀況的中輟生，一開始研究者會不斷試圖想要了解這些活動除了比學校更加「多采多姿」外，到底有何因素對中輟生而言具有強大的吸引力？然而，在一年又一年的經驗累積後，深刻感受到這些中輟生除了課業表現外，人際交際、反應力、思考成熟度都較學校的學生高出許多，但他們的長處在重視學業的學校是無法顯現出來的，但在外面社會生活中，他們的表現卻是不比成年人差；再加上學校、家庭都無法給予這些中輟生肯定、支持、關懷以及成就感，久而久之，他們當然就更加投入於學校外的世界。有些中輟生，因一時受到慫恿、好奇或時勢所趨，誤入歧途，也就走上感化教育的道路，這是令研究者一直以來相當難以接受的結果。

經歷多次與中輟生家庭及系統合作的經驗後，研究者目前發現校內、外系統的介入，無法提供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例如中輟生家庭時常感受到校內系統的負向態度、學校的教學體制無法吸引中輟生返校、中輟生家庭與校外系統的聯繫不夠多，或各系統之間提供的資源無法整合等等。因此，研究者思考，若中輟生家庭與校內、校外的系統有更好的合作關係，是否能夠有效提升中輟生家庭與系統合作的意願，並增加中輟生返校的動機。

## 二、　中輟生的親師合作與系統合作相關研究

對於中輟高關懷學生，親師之間應保持聯繫與溝通，透過導師與家長建立信任的關係，並在需要時引入輔導老師等相關資源（蔡亞彤，2011）。然而，陳玟杏（2004）的研究中顯示，學校有限的輔導人力，在處理一般性學生問題上就已經疲於奔命了，更遑論是希冀傳統學校輔導體系能夠針對中輟學生家長，主動提供相關的親職協助。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往往當教育單位、社政單位開始介入協助中輟生家庭時，都會有期待達成的目標，譬如學校單位會希望孩子「至少」一周要有幾天到校，或希望家長「至少」要主動請假，有些學校也會鼓勵家長參加一些親職教育課程或講座等等；而社政單位也會希望從家庭經濟狀況或家庭成員狀況進行協助。目前的親職教育的對象都是鎖定在父母親，而且執行上迭生挫折，成效不彰（范玉保，2003)。令人覺得無力的現象是：學校現行自願性親職教育課程無法幫助意願低落的家長，未來半強制性的親職教育仍須面對家長參與意願的考驗，但是強制性的方式又不免加深標籤化的負面影響（陳玟杏，2004)。而針對中輟生家庭與校外系統資源合作的部分，陳白汶（2012）則提出學校中輟復學輔導相關處遇，學校端需要與校外社政單位一同合作，以進行完整且深入的輔導工作。

綜合上述，透過研究者本身的經歷及文獻的整理，研究者感受到中輟的成因固然很複雜，但從諸多個案的經驗看來，家庭往往是孩子中輟原因中影響相當大的因素之一。然而，目前國內多數研究結果僅強調家庭和輟學行為之間的高度相關，卻未能確實反映中輟生家長處理子女中輟行為一路走來的心路歷程（楊世傳，2013)，研究者也認為不能將孩子中輟的原因、責任完全放在家長的教養方式，而是須深入了解家長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協助，或家長希望如何與學校、相關單位進行合作，才能改善孩子中輟的情形，但這個部分往往是家庭、學校及相關單位很難達到共識的，時常以片面的資訊處理現況，甚至有時並未保持資訊互通，導致無法發揮合作效益，給予中輟生家庭真正需要的協助。

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訪談的方式，邀請中輟生家庭回溯中輟歷程中，中輟生家庭對於校方及外界資源的介入是否感到真的有幫助，或如何才能真正幫助中輟生家長增能，也能進一步協助中輟生復學。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旨在了解中輟生家庭在孩子中輟後，面對校內外各個系統介入協助過程中的感受與想法，並進一步了解合作過程中，是否真的能對中輟生家庭有所助益，或合作時遭遇那些困境。此外，也試圖了解從中輟生家庭的角度來看，如何才是有效的協助。因此，本研究問題聚焦在：

一、學校如何影響中輟的發生？

二、中輟生家庭在接觸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介入協助時的感受與想法為何？

三、中輟生家庭在與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合作引導中輟生復學的過程中，出現哪些困境；或在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介入後，是否更有能力引導中輟生復學？

四、中輟生家庭認為對於協助中輟生復學極需的能力或真正需要的協助內容、方向為何？

## 第三節 名詞釋義

### 一、 中輟生

本研究所指中輟生為根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2020 年 6 月 8 日）第二條所列：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有以上狀況者，為本研究所指之中輟生。

### 二、 系統資源

根據學生輔導法（2014 年 11 月 12 日）第六條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而若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因此，若針對中途輟學學生的系統資源，除校內教師、輔導人員外，可能涉及社政單位、警政單位等系統資源，給予家庭相關的心理、家庭輔導、協尋、法律諮詢等協助。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將回顧過往的文獻，第一節探討中輟的定義、類型與系統是如何導致中輟發生；第二節探討中輟生的家庭特色與中輟生家長的處境；第三節著重討論中輟生家長與系統合作遭遇到的困境，包含與校內、外系統合作的困境。

## 第一節 中輟的定義、類型與中輟的發生

### 一、 中途輟學定義

中途輟學的定義會依據不同國家及不同研究者而有所差異，大多數的國家或法規都是依據學生離校的原因或離校天數來做為評斷的依據。依照我國法源依據列舉如下：

（一） 強迫入學條例（2019 年 4 月 17 日）第 8-1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應通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輔導其復學；其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2020 年 6 月 8 日）第二條：

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三）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達三日以上學生（含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新生未入學者)、未經請假且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日以上學生、通報中輟高關懷學生，即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無故缺課者或其他原因失學者。

## 二、 中輟的類型

影響學生中輟的原因有很多，但就其在學校表現、上學型態和學習態度等外顯行為，教育工作者可以歸納學生中輟的類型，了解中途輟學的類型，對中輟生家庭有整體性的了解，及早覺察到其學生已具有高危險群的特質（蔡亞彤，2011；王尹辰，2014)。以下參考蔡亞彤（2011）整理國內外學者的研究結果，發現輟學的型態有以下分類方式：

（一） 吳武典（1993）研究指出逃學類型可分為：

1. 遊戲式逃學：出於臨時起意，無不良傾向，僅為貪玩而已。
2. 反抗式逃學：藉逃學反抗父母或老師的權威，甚至以此作為報復的手段。
3. 逃避式逃學：為了逃避學校枯燥的課程及生活。
4. 防衛式逃學：為防止發生痛苦，採取事先的逃避行動。
5. 強制式逃學：在外力壓迫下，如要協助家務，或受不良幫派集團的逼迫，而無法上學。

（二） 林淑瓊（2000）以中途學校所輔導之學生作為分類依據，將中輟生分類為：

1. 起因於家庭生活者：因家庭發生變故而中途輟學的學生，多半是因家庭結構改變並導致家庭經濟出現困難，被迫去工作來貼補家用；有些學生則因心理無法適應而拒學；或即使想上學但家中經濟不允許而不能上學等等。
2. 不幸少女型：指中輟後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少女。有些少女是被迫從事性交易，有些則是思想偏差下為賺取金錢，情願出賣靈肉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自願從事性交易，也有些則是被誘拐或欺騙而被迫從事性交易而不得不輟學。

3. 行為偏差型：因為貪玩或思想偏差而導致行為偏差，因而輟學。學生本身就不喜歡上學，所以常會有遲到、翹家、逃學等行為，常違反校規或以老大的姿態橫行校園。

4. 適應困難型：因無法順利地適應生活中的環節，所以中輟。

（三） 賀孝銘、林清文（2010）的研究中，以積極預防中輟的角度，結合中輟危險因子與中輟保護因子的內涵，將中輟學生加以分類為五群：

1. 危險與保護因子對抗型：此類學生在校具學習與人際問題，課業成就低落，但偏差行為較不嚴重，家人缺乏正向管教態度，但學校能給予協助，成為主要的支持源。

2. 多元高保護中危外顯行為型：此類的學生具較高偏差與違法行為，離校後流連於不良場所，或參與校外活動，但相較之下擁有較多保護因子的存在，家庭功能較佳。

3. 多元保護因子高效能型：此類的學生有較高的保護因子，不同的是在各類危險因子較低。

4. 缺乏保護多元風險爆發型：此類學生在各層面的危險因子皆偏高，但缺乏有效的保護因子得以協助。

5. 低保護、低危機型：此類學生中輟危機狀況較不明顯，屬較易被忽略的類型，雖危險因子偏低，卻也缺乏較高的正向因子，若未來正向因子持續偏低，負向因子可能增高，進而導致中輟。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四） Kronick 與 Harigis（1998）則依中輟生的個人特質、學校經驗以及脫離學校的時間，將中輟學生分為四種類型：

1. 低成就被退學者（low-achieving pushouts）：此類的學生在學業成就低落，學習上有困難，離校是因學習的失敗與挫折，會用干擾與喧鬧的方式表達不滿。
2. 安靜的輟學者（quiet dropouts）：同樣屬於低成就的一群，但並無外顯性行為問題，感到挫折後會默默離開學校。
3. 在校輟學者（in-School dropout）：並未通報中輟，雖在學校成就上感到挫折，但因補償因素的關係（compensating factors），如發展運動潛能，或因好朋友都在校，不但可以吸引他們持續到校，也有機會能經歷成功的經驗，但對在校學習內容興趣缺缺。
4. 高成就被退學者（high-achieving pushouts）：人數最少的一群，學業表現在中等，但可能因自身問題，感覺學校課程太枯燥，或是家庭問題導致其輟學。

（五） Janosz、LeBlanc、Boulerice 與 Tremblay（2000）的研究是依中輟生的個人學校經驗，將中輟生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1. 安靜的輟學者（quiet dropouts）：在校無違規行為，但是學業成就較差。
2. 不受約束的輟學者（disengaged dropouts）：有一些行為問題，但是在學校參與與學業表現上在全體的平均。
3. 低成就的輟學者（low-achiever dropouts）：主要輟學原因是學業成就低落，成績常不及格，較少參與學校活動，有一些行為的問題。
4. 適應不良的輟學者（maladjusted dropouts）：常有違規的偏差行為，學業表現低落，對學校的認同感低。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六） Fortin、Marcotte、Potvin、Royer 與 Joly（2006）的研究則從個人、家庭與學校因素中，將中輟高危險學生分為以下四類型：

1. 隱藏反社會行為類型（antisocial covert behavior type）：此類型的學生學業成績中等，在教師眼中是正向且無違規行為，但在學生的自陳問卷中，會有說謊、偷竊、破壞公物、打架，經常感到難過、挫敗等情緒。
2. 對學校無興趣類型（uninterested in school type）：此類型的學生對參與學校活動缺乏動機，在課堂上感到無聊，但無違規行為，憂鬱的情緒較高，在家庭中較少獲得情緒支持，是所佔比例最高的一類。
3. 學校及社會適應困難類型（school and social adjustment difficulties type）：此類型學生課業表現不佳、常出現違規行為、往往被老師負向看待，視為難以管教的學生，特別的是與其他三類型相較起來，此類學生的家庭較具有凝聚力以及約束。
4. 情緒低落類型（depressive type）：此類型的學生沒有違規行為，但是明顯特徵為情緒低落，有高度的憂鬱情緒，家中情感支持低，但照顧者對其控制及約束程度卻相當高。

本研究主要參考吳武典（1993）的所整理出的中輟型態，因研究者在職的學校中，多數中輟生中輟的原因如下：臨時起意、受中輟同儕影響、反抗父母或老師的權威、想逃避學校枯燥的課程及生活，或因父母要求其協助家務等原因而中輟，與其提出的遊戲式逃學、反抗式逃學、逃避式逃學、強制式逃學等類型相呼應，而研究者也與這些類型的中輟生家庭較為熟悉且合作經驗較多。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三、　中輟的發生

過往的文獻對於中輟的成因大致有以下五類歸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個人因素及其他因素。研究者發現大多數文獻依舊較著墨於探討中輟生的家庭是如何影響、導致中輟行為的發生。

本研究希望探討中輟生家庭面對校內外各個系統介入協助過程中的感受與想法，而合作過程中，是否真的能對中輟生家庭有所助益，或合作時遭遇那些困境。因此，研究者認為需要對於系統如何形成中輟現象有所了解，以下特別將學校因素提取出來作探討，因在研究者過往的工作經驗中，此部分不僅是時常導致中輟的因素，也是在中輟的預防及處遇亟須合作的系統。

學校對學生而言，不僅具備教育的功能，也是青少年社會化的重要機構。因此，學生與學校依附關係的強弱，可能是影響青少年輟學行為的重要因素（吳芝儀，2000）。

### （一）　學校教育偏重智育，不斷累積挫敗經驗

台灣地區以升學為導向的教學方式，事實上過於強調學業成就，課業壓力繁重是現今學子的心聲。有部分學生因學習基礎過於薄弱，無法理解課業學習內涵或學習意願不高，對課業有所困惑、跟不上學習進度，若此時學校未能提供「個別差異」的教學與輔導，易使學生產生挫折感，對自我產生懷疑並缺乏信心，並對學習的環境持著負面態度，進而對學校興趣缺缺，不願到校學習（賴秀玉，2002；陳美腰，2004；陳淑玲，2008，陳白汶，2012；張高賓、許中人、沈玉培，2017）。

### （二）　教學方式刻板單一無法引起學習動機

偏重智育的教育，課程設計刻板單一，學生無法感受到生活經驗與教育間的相關性，便難以引起學生的學習動機。傳統填鴨、集體的班級教學方式，無法顧及每位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的差異性。學生認為學校的吸引力不夠、沒有成就感，其所喜好的在學校並無法學到，也認為學校管理嚴格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不夠自由，而向外尋求樂趣（陳美腰，2004；陳嘉雯，2008；陳淑玲，2008；朱偲韻，2013）。

（三） 師生因管教方式而影響互動關係

在師生互動關係上，在教育現場，時有師長未盡教導之責、未嚴格管束其危險行為或師長賞罰方式不當等情形，這些狀況都有可能影響師生互動關係。許多中輟生時常和老師常發生衝突，覺得老師管教態度不公、師長賞罰方式不當等（陳嘉雯，2008；蔡亞彤，2011）。陳白汶（2012）指出當師生關係不佳，學生便更加不願意學習老師教授的科目。

（四） 缺乏同儕支持系統、交友不慎

有些中輟生可能在校園中受到同儕恐嚇、羞辱，或遭受肢體暴力的凌虐而產生極大的心理恐懼，不敢上學；也有些中輟生是所思所想和其他的學生有差異，造成在班級中難以建立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缺乏歸屬感。若在校外工作或具有危險行為的同儕朋友眾多，加上在校內穩定就學朋友較少，缺乏支持性友伴或正向角色楷模，便會增加輟學可能（黃德祥、向天屏，1999；陳嘉雯，2008）。

## 四、 小結

從各國內外學者的研究結果顯示出中輟的類型非常多元，影響中輟發生的成因也相當複雜。特別在學校因素中，諸多研究皆提及學校偏重智育發展、教學方式與教學內容的僵化，並未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無法達到適性發展。

此外，學校環境與班級氣氛是否友善也是影響中輟的原因之一。若師長和中輟生時常因管教方式而有衝突時，將會拉開師長與中輟生的距離，降低其到校的意願。而若中輟生缺乏同儕支持系統，在校找不到歸屬感時，也將更難以返回班級。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二節 中輟生的家庭特色與中輟生家長的處境

### 一、 中輟生的家庭特色

中途輟學的原因在大多數學者的研究中，多從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及其他因素進行探討。若針對家庭因素對青少年發展的影響，胡惠（2003）提出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家庭關係及家長教養方式等，皆對青少年具相當影響力（江守峻、陳婉真，2017)。近年來，許多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有些學生須為了家計而影響就學。目前許多縣市隔代教養、單親家庭、跨國婚姻及弱勢家庭比例增高，而這些家庭可能無力針對孩子就學及行為問題等狀況進行相關處遇（賀孝銘等，2007)。此外，當家長管教態度不一致、家庭結構產生變動或有重大事件發生，以及親子互動關係不良，皆有可能是影響青少年中輟的相關因素（許舜賢，2015；翁慧圓，1996)。陳玟杏（2004）提出中輟青少年常來自破碎或功能喪失的家庭，而這類的家庭相較一般家庭來說，較難給予足夠的關照，進而影響親子關係，有時中輟青少年可能同時出現輟學與逃家的行為。因而，從多位學者的研究中可以發現，家庭關係互動關係、家庭管教方式及家庭結構等，都有可能促發青少年中輟的想法，進而出現中輟行為（王尹辰，2014；鄭夙雅，2002)。

游聖薇（2002）針對原住民中輟的研究顯示家庭結構不完整，再加上與長輩間的語言障礙，在缺乏互動的狀況下，使得關係逐漸疏離，孩子主動和長輩交談的情形並不多見。此外，手足之間的互動也因為各自的自主性強，較少有緊密的情感互動。

由於本研究著重於了解中輟生家長的角度來看待系統資源介入的幫助，故先將重點擺在探討中輟生的家庭因素。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一） 家庭結構缺乏穩定度

許多研究探討中途輟學中的家庭因素時，多會討論家庭結構對於中途輟學的影響，因家庭是個體第一個接觸到的社會組織，亦是學習社會化的起始團體。從過去文獻中，不難發現學生確實會受到家庭結構變化的影響而導致中輟。

林樹（2005）認為中途輟學與家庭結構相關成因的如破碎的家庭、隔代教養及家庭發生變故。父母離異、分居或單親家庭，這類家庭的結構比較鬆散，對孩子的照顧較不週全，約束力也較低，因此孩子若面臨挫折、壓力時得到的幫助較小，以至於促成逃學（洪莉竹，1996）。Valerie 與 Zimiles（1991）的研究中，針對家庭完整、單親家庭和繼親家庭三者與中途輟學行為間的關係進行探討，發現輟學行為可能與家庭結構改變有關，來自單親和繼親家庭的學生輟學比例幾乎高於來自完整家庭的學生三倍。

在目前教育現場，台灣新移民及原住民家庭相較之下是較為弱勢的族群。台灣新移民由於來自不同生活文化背景，對於台灣的語言、風俗、環境上適應困難等因素，使其生活品質大受影響，產生許多問題（江守峻、陳婉真、郭璨灩，2017）。另原住民多處於經濟弱勢，家庭中青壯輩皆外出工作，多為隔代教養，教養態度較為消極，形成中輟率高於一般族群的特殊現象（蔡宜妙，2012）。游聖薇（2002）的研究中探討原住民家庭中輟生的狀況亦顯示，在家庭結構上，原住民家庭中，單親家庭、破碎家庭與隔代教養的比例偏高。家庭功能不完整導致親職教育無法落實，尤其在隔代教養的情形下，祖父母教育程度低落，對於親職教育之能缺乏，常無法有效地代為管教子女。另外，有些原住民家長因收入不足而要求子女幫忙賺強，甚至將女兒販賣當雛妓，而使得子女中途輟學者大有人在。

國內有些學者透過家庭系統理論探討青少年輟學行為。翁慧圓（1996）提出任何家庭系統皆由家人之間的關係連結構成，家中每個成員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之間都存在「關係」，如婚姻、親子、手足等，家庭成員間的關聯、互動方式，形成複雜的互動網絡，因此，系統中任一個部分出現變動，便會影響整體的穩定、平衡及青少年與家庭的依附關係，青少年便有可能出現不適應行為（游聖薇，2002；王尹辰，2014；劉宗幸、江守峻，2020）。范玉保（2003）、胡惠（2003）皆提出從家庭系統理論來看，青少年出現輟學行為可能反映著家庭系統不穩定的狀態，青少年藉由輟學行為減輕或緩和家庭壓力，使得輟學行為成為穩定家庭平衡的一種適應性行為。在家庭成員關係改變所形成的新家庭結構過程中，子女常成為父母間之緊張與衝突下的代罪羔羊，或與父母的一方或其他家人聯盟，形成新的次級體系，用來對抗衝突的關係，或以輟學及其他偏差行為來凸顯家庭中的壓力（翁慧圓，1996）。

因此，在處理中輟議題時，不僅須注重中輟生的個別議題，也需考量其家庭狀況，既要協助處理中輟生的困境，也須顧及家庭系統中潛藏的其他議題（王尹辰，2014）。

（二）　家庭社經地位低落

家庭社經地位的高低，可以代表家長所擁有的教育與職業資源的多寡，它同時代表家長使用資源的能力，低社經地位家庭的家長常為生計奔波，對於如何善盡親職角色，在認知與實際運作情形上，可能會不同於一般家庭或高社經地位的家庭（江守峻、陳婉真，2018；翁慧圓，1996；蘇惠慈，1997；陳玟杏，2004；Rumberger, 1995）。

部分社經地位低落家庭，家長本身並未接受合宜教育，維持生計不易，加上社會仍存有功利取向，易對子女教育持負向看法。此類家長多不重視國民義務教育，較看重實質工作收入，如此便不須負擔學費，又可增加家中經濟收入（陳叔宛，2003）。因而，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家長無法負擔教育與生活費時，便會要求子女協助賺取收入或留在家中看顧其他年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幼的弟妹，如此也使得子女缺乏良好的學習機會，甚至開始出現偏差行為（吳宥詰，2004)。陳昭華（2000）的研究中也發現若主要生產者無法負擔家計，其餘家庭成員必須承擔此一經濟壓力，這樣的壓力經由互動也傳達給孩子，增強孩子須對家中經濟負擔一些責任的想法，以解除家中的危機，透露出家庭過早讓孩子分擔生產性角色。

此外，家庭社經地位低落的學生，家中文化刺激較少，不能提供足夠的協助（物質上及教育上)，學生易生自卑或仇視的心理；家中太富裕，則易使學生揮霍、遊蕩成性，缺乏責任感（洪莉竹，1996)。

（三） 家庭互動關係薄弱

家人互動薄弱，容易產生家庭系統失去管教能力，或使中輟生感到對家庭無依附感的情形（盧冠樺，2010)。游聖薇（2002）的研究中指出家庭關係建立了青少年與家庭成員的依附連結，而扮演了支持性的功能。青少年與家人的溝通少，容易減弱他們對家庭的依附感與對價值信念的認同，影響青少年的行為。當青少年缺乏與家庭的依附關係，加上家庭系統失衡，便會出現不適應行為；且若青少年顯現出輟學或偏差行為時，家長未能及時配合協助管教，輔導成效則會受限（胡惠，2003)。

劉秀汶（1999）的研究顯示中輟生感覺到父母與家人對其關心程度較低，而家庭成員間也常出現爭吵或不和睦的現象，而父母和家人也會因其中輟而表現出放棄或厭煩的情形。吳宜真（2013）則指出親子間多處於敵對狀態，導致家庭對於中輟生的約束力低。家庭成員的關係會影響家庭中的動力與家庭氣氛，也影響青少年與家庭成員的依附連結，以及他們感受到家庭所能給予的支持性功能（陳白汶，2012)。

在家庭系統中的次級體系－手足關係，對於家庭系統的平衡具有相當的影響。手足關係的親疏，除了影響家中個別成員外，也牽動整個家庭系統的平衡。當手足關係無法滿足個別成員的種種需求時，將降低成員對手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足體系的依附；反之，手足關係與親密，則彼此之間的相互影響愈大。偏差行為也可能是反映手足關係間的緊張與壓力，導致輟學行為（翁慧圓，1996）。

國外研究發現，家長參與孩子教育程度多寡也是影響中途輟學的因素之一，Rumberger 等（1990）的研究提出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學生在學校的表現，家長是否有參與很重要。家長參與包括家長監督和幫助學生完成家庭作業，參加學校會議和活動，以及在家提供支持性的學習環境。由於中途輟學的學生在學校經常表現不佳，可能需要比其他學生更多的幫助，但許多報告顯示出他們的父母參與程度是較低的，Rosenthal（1998）的研究中也有相同的結果。

（四） 家長管教方式拿捏不當

家長常認為進入國中階段的青少年，已能漸漸獨立自主，進而放鬆管教或疏於照顧，漸漸形成親子間的隔閡與疏離（陳叔宛，2003）。

當父母疏於管教、管教過於放任或管教過於嚴格，都可能學生出現消極的學習態度，對學校生活沒有興趣，無心向學（江守峻、許立亞、劉宗幸、陳婉真，2020；蘇惠慈，1997，范玉保，2003；林樹，2005；陳白汶，2012；許舜賢，2015；Rumberger et al., 1990）。洪莉竹（1996）亦提到父母親的管教不當，可能使得子女養成偏差的價值觀或不良的行為習慣；不當的期望標準，會造成子女的壓力或反感；冷漠的態度則會促使子女已逃學作為報復的手段。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二、 中輟生家長的處境

中輟生家長經常在職業和教養子女間兩頭燒，有時面臨子女的突發狀況，卻因顧及現實經濟因素無法及時處理，有些伴侶亦無法提供必要的教養協助，因此，容易讓學校、親友誤解為對子女行為表現的漠不關心，而對中輟生家長而言，伴侶和親友責難、批評的態度，最讓他們難以承受（洪久雯，2016；楊世傳，2013）。

### （一） 不知如何扮演適切的親職角色

目前針對中輟生相關議題的研究仍以中輟生、學校輔導工作者的立場切入，較少以家長的角度來看待中輟生家長親職上的困境，陳玟杏（2004）從角色理論的概念與中輟學生家長和偏差青少年家長相關研究結果來看，中輟學生家長親職角色可能面臨的困境可以歸納以下五點：1.對親職角色的知覺模糊；2.角色履行的能力不足；3.角色取替的能力不足；4.角色履行與角色取替的能力不足是欠缺角色技巧使然；5.多重角色衝突。莊淑雯（2000）的研究中亦顯示父母親因為外在因素、本身能力、不知道如何管教、社會支持不足等，使得父母親在面對子女的偏差行為時，不能完全發揮家庭教養的功能來改善子女的偏差行為。

此外，雖學校時常會由輔導處辦理相關親職講座，但家長參加親職教育最大的阻礙是「時間因素」，包括家長要上班，親職教育活動時間和工作時間衝突，因而無法參加，也可能因家長事務忙碌無暇參加（李愛華，2003）。

### （二） 缺乏支持系統

中輟生家長多半從學校和親友間獲得資源，而鮮少獲得社福資源的協助，對這群家長而言，社福資源視遙遠且陌生的，他們多半不清楚有哪些社福資源可供申請或使用，也因此浪費了許多可重新建立親子關係的機會（楊世傳，2013）。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洪久雯（2016）的研究指出單親父親相較於單親母親，甚少尋找協助教養的資源，但孩子中輟問題棘手非輕易可改善，單親父親獨自處理中輟問題常感到挫折與無力。陳玟杏（2004）的研究中也發現若家長缺乏處理孩子輟學問題所需的能力與技巧，來自夫妻和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不足，在親子互動關係中產生負面感受，也將增加親職壓力。許多家長在面臨孩子中輟時，甚至會有強烈的羞恥、罪惡感（Lau, 2011）。

若能由親友扮演親子之間溝通的橋樑，協助親子雙方增進彼此的對話，又或由學校提供行政資源，安排子女參加技藝教育、中介教育課程，恢復子女的學習動機，均提供了中輟生父母在教養實務工作上直接的協助，進而降低中輟生父母的教養壓力（楊世傳，2013）。

（三） 經濟壓力大

吳芝儀（2000）提出子女對教育的態度，會間接或直接受家庭社經地位影響，包含家庭提供的生活物質條件，或家長對受教育的態度、教育的方式、學習環境因素等。陳叔宛（2003）的研究中也發現父母可能因為本身的教育程度不高，加上家庭中經濟狀況的不允許，帶給子女不正當的價值觀念或對子女的逃學行為不加重視，長期下來，其子女也可能因為父母縱容的態度而積惡成習導致中途輟學行為。

國外研究中也指出家庭經濟狀況決定了家庭是否能夠負擔孩子上學的直接和機會成本。來自較富裕家庭的兒童通常會以更多的認知和社會情感技能進入學校教育系統（Adelman & Szekely, 2017）。

從實務現場發現，許多中輟生家長為單親，而在單親家庭中的父母為了養家活口，供應孩子生活所需，不得不將時間投入在工作上，獲取金錢以求溫飽，卻沒有太多的時間陪伴子女，不了解孩子發生什麼事（陳白汶，2012），且家庭經濟情況不佳，使得家長在幫助孩子解決課業落後問題時，也會因為資源不足，而顯得困難（陳玟杏，2004）。楊世傳（2013）的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研究中也發現在現實工作和教養子女之間，中輟生父母往往難以兩全，為了家計，中輟生父母有時只能選擇暫時放下子女，待工作完成後，再回頭看顧小孩。

### 三、 小結

從探討中輟家庭的特色到理解中輟家長的處境，更可以理解其實中輟生家長有許多無助、無奈。甚至從多篇研究文獻中可以看到中輟生的家長在家庭結構不穩定、社經地位較低落的狀況之下，在孩子有中輟之虞時，大部分會願意先積極協助或是盡力配合學校的措施；然而，若孩子的狀況始終不見好轉，又在需要維持家中經濟來源的情境之下，只好選擇先將孩子的問題先放在一旁。面對社會、學校、親戚間的指責，他們並非不想處理問題，但卻也無力為自己辯解。

另外，這些研究文獻讓研究者理解到若學校與其他相關系統資源沒有看到家長的無力、無奈，便無法給予適當的協助，將會使得整個輔導過程流於形式，且停滯不前，進而無法協助學生復學。

## 第三節 中輟生家長與系統合作

我國近年來在中輟輔導方面投入大批的人力與經費，例如成立中途學校、設置中途班、運用民間團體協助辦理中輟輔導工作，設計另類課程，來激發學生學習意願；另一方面在全國及各縣市都成立中輟輔導網路中心，加強中輟學生的追蹤輔導與安置工作，不但輔導人員必須追蹤輔導學生，連警政、戶政人員都必須配合協尋外，甚至動用替代役、「永續就業工程人員」來協助追蹤中輟生，可說是全體動員，增加不少財政負擔。除了後續的追蹤輔導外，教育部、內政部、法務部與原住民委員會組成跨部會小組，結合家庭、學校與社會力量，採取「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原則，共同追蹤與輔導中輟生，防止其在外遊蕩滋事，以減少犯罪行為的發生（胡惠，2003）。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然而，雖然通報系統已建立，各局處相互合作並努力找回中輟生，但仍無法降低中輟率或增加復學率，從此看來，應再深入探討究竟這些校外的系統資源是否真的有發揮效用，給予中輟家庭實際需要的支援，以及校內的系統是否能夠協助中輟生家長與中輟生感受到被接納而重回正規教育體系。以下將針對中輟生家長與校內、校外系統合作的模式及困境進行探討。

## 一、 目前中輟生家長與系統的合作的模式

### （一） 中輟生家長與校內合作的模式

目前各縣市國中小都有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作為各校行政程序的依據，下圖以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理流程圖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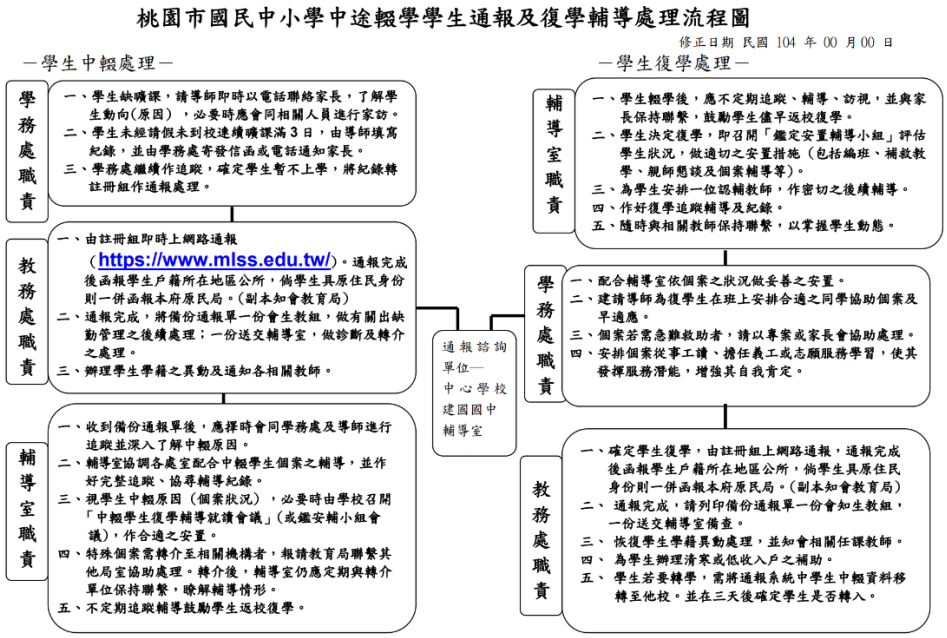


許多輔導教師在處理中輟議題時，時常須面臨中輟生中輟行為背後複雜的家庭、個人、學校及社會因素，以上法規命令及流程，雖能使中輟復學輔導處遇有所依循，但並未提出相關實質的輔導策略、措施（宋宥賢，2017）。

在洪莉竹（1996）的研究中表示在中輟生危機性處理中，學校的首要工作是與家長聯繫，必要時配合少年警察隊找回學生；在預防性策略上，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學校應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家長增強家庭功能，給予學生必要的關注、督促與協助。而在楊世傳（2013）的研究中提到，中輟生家長認為學校仍有許多教師和行政處室十分關懷自己的小孩，除了會積極關懷、協尋，並配合家長教養子女外，更提供了中介教育課程讓孩子參與，甚至是安置子女於中途學校，均提供了家長很大的協助。

此外，研究者從國外學者的研究中也發現針對中輟預防的部分，學校的輔導人員可以通過安排家長教師會議，主持家長之夜，向家長提供老師的電子郵件地址以及鼓勵家長與老師之間的交流來增加家長的參與度，學校輔導員應協助傳達父母參與的重要性（White & Kelly, 2010）。

不管從各學者的研究或從流程圖中可以發現，校方與家長的合作多僅在聯繫或協助進行親職教育的部分，但並未提及校方與家長除了保持聯繫之外，還能有什麼其他形式的合作，或校園中其他各處室可提供家長什麼樣的協助，在這樣的情況下，在校內系統中，大多只有導師、學務處及輔導處比較能夠協助到家長。

（二）　中輟生家長與校外系統合作的模式

功能破碎或薄弱的中輟生家庭，其家長往往缺席學校辦理的親職教育活動或相關講座，使得學校在推行輔導工作屢屢受阻。范玉保（2003）提出若要改善此情形，須政府單位推動相關社工人員設置，為這類型的家庭提供實質協助，或協助此類學生尋求相關社會資源、安置服務。

在中輟復學輔導追蹤歷程中，為尋獲中輟生與強化其相關法律常識建構，達到預防犯罪成效，學校端也會與中輟替代役、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隊、少年輔導委員（少輔組）、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等警政體系資源一同合作（宋宥賢，2017）。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二、 中輟生家長與系統合作遭遇到的困境

### （一） 中輟生家長與校內系統合作的困境

#### 1. 與教師合作的困難

從中輟生家長的經驗來看，現今的「友善校園」中，仍舊存在著「不友善」的老師，無論是在課業要求，或是學生事務的處理上，均可能讓學生和家長感到不被尊重，甚至是被輕蔑的感受，顯示理念和實務的落差（楊世傳，2013）。

蘇金蟬（2011）的研究中也指出傳統以學校為中心的親師合作方式，以家庭缺陷為焦點，可能進一步損傷家庭的自我效能。

#### 2. 親職教育的困難

宋宥賢（2017）則提到校端期望能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相關知能，卻欠缺明文規範強制家長配合，若家長消極應對，則難以達到良好的合作效能。多數校內輔導人員僅能尋求校外資源介入協助，如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工資源、社會局社工（如高風險、高關懷家庭）、民間社福機構等。

在陳靖雯（2013）的研究中指出學校是舉辦親職教育方案的最佳場所，以目前國中教育現場來看，校方雖會定期辦理相關親職教育講座，大部分皆由輔導處協助主辦，然而，輔導處辦理人員未必具專業親職教育知能，通常此類活動僅能點到為止，加上現今有許多管道能獲得親職教育資訊的管道，除非和自己的子女在校、日常表現有關的活動，家長才會積極參與（李愛華，2003）。朱偲韻（2013）則認為除了辦理親職教育講座之外，應積極邀請家長參與學校辦理的活動，也可以安排定期進行家庭訪問，才能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的關係。



DOI:10.6814/NCCU202100648

3. 家長與校方期望與管教方式不同

楊靜玟（2018）的研究中則提到不少案例是因家長態度不明、不合作使然。有的家長對於學校不予以請假彈性而感到不滿；有的家長將中輟行為歸因孩子個人或學校學習環境不佳；有的家長則不願配合調整教養態度與方式，因此，復學輔導措施無法有效執行，更無法協助解決中輟生家庭的困境。

尤其有嚴重行為偏差或式暴力傾向的中輟生的家長，較不會到與校方討論如何處理相關事件，僅將後續的處遇全權交給學校（江書良，1998）。

（二） 中輟生家長與校外系統合作的困境

1. 強迫入學委員會的罰則並未奏效

目前教育現場發現，當學生出現中輟行為後，中輟生家庭會依法而有相關懲處，然因開罰前入學委員會須通過會議審查，程序繁瑣且執行開罰率甚低，加上開罰主要針對家長，而多數中輟生家庭已面臨多重困境，中輟生也不會因此減少中輟行為，故此規範成效須再加以評估（宋宥賢，2015）。另外，強迫入學委員會以勸導為主，並未具強制力，使得校端無法有效促使家長與中輟生重視中輟行為，漸漸地，中輟生家庭知覺到國家法律並無強制力，也就更無法改善中輟現況（宋宥賢，2017）。此外，中輟的發生時常與家庭經濟狀況息息相關，部分中輟生因躲債而全家遷移，卻不敢辦理戶籍與學籍的轉移，學生進而開始中輟。因此，強迫入學委員會的罰則對於中輟生家庭而言，並非良好處遇方式（賀孝銘等，2007）。

從作業程序來看，連續處罰作業程序冗長，需完成法定通知程序後方得再度開罰，不得累積後通知開罰，於是連續處罰失去其意義，加上每次執行費用達三百六十元，故各縣市開罰率甚低，罰則並無實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質效益（王博彥，2012）。

2. 中介教育無法發揮功能

偏遠弱勢家庭更易出現中輟情形，雖有資中班或中途班等相關資源，但常發現學區與居住地點相距太遠，且缺乏往返交通規劃，家長無法接送，學生也無法自行前往，即使有必要也有意願進入中介教育系統就讀，但仍因種種受限被迫放棄（賀孝銘等，2007）。

此外，就讀慈暉班的孩子，其家庭功能不佳，放假期間家長缺乏管教與照顧，使得追蹤輔導不易，慈暉班工作推展不易達到預期目標（賀孝銘等，2007）。

3. 重視金援多於親職教育

我國政府目前針對家庭經濟弱勢的家庭雖有提供金援補助，然對於親職管教功能、親子關係修復等議題缺乏重視。導致親職功能不彰、親子關係不佳的因素十分複雜，即使有社工資源介入提供親職管教知能，然而，在次數有限的狀況下，，若親職端缺乏長期認同配合，成效將受限（宋宥賢，2015）。

4. 輔導資源間過於鬆散：

從楊靜玟（2018）的研究中顯示，目前社工或相關輔導員的案量較大，有時經評估判斷該學生狀況無立即危險，便不予以開案；或因委外單位消極應對，家訪頻率低或僅致電與校方聯繫，追蹤輔導成效不彰，有時校方即使積極通報，卻仍缺乏實質協助（陳婉真、黃禎慧、侯瑀彤、江守峻、洪雅鳳，2018）。

5. 與警方工作銜接顯有不足：

從王博彥（2012）的研究中顯示，目前大多數縣市當警方尋獲中輟生後，中輟生並未因此返校，甚至在監護人領回後，再度與中輟生失聯。特別在非上課上班期間，即使警察尋獲中輟生，並沒有相關單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位能夠承接安置復學輔導工作。

當家庭端感受到警政單位難以發揮強制力、非積極合作改善中輟生的中輟行為時，也會影響家庭端與警政單位的合作關係。此外，現今相關法律制度或警政單位，因無實質規範效力，無法促使家長正視其教養之責任，甚至中輟生之間也會流傳警政單位缺乏強制力的事實，助長中輟現象（宋宥賢，2017)。

## 三、 小結

綜觀以上文獻，研究者發現雖然不論校內或校外都有許多單位一同協助輔導中輟生，或給予中輟生家長協助，然而，這些政策或措施卻會因為每個家庭的獨特性出現窒礙難行的狀況，即使立意良好，但往往無法達到期望的效果。

目前相關研究除了較少從中輟生家長的觀點出發，也較少透過中輟生的角度，來看待家長與系統合作方式是否能對中輟生復學有所幫助。多是探討中輟原因、如何預防中輟、輔導人員進行中輟輔導的困境或中輟復學歷程之相關研究。

因此，本研究希望能夠站在中輟生家庭的觀點，透過訪談了解其在接觸資源介入時的經驗感受為何，進一步了解中輟生家庭遇到的困境，以及真正需要的協助內容、方向為何。期待透過這份研究能夠對症下藥，真正幫助到中輟生家庭，有效降低中輟率，增加復學率。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中輟的議題長期被廣泛地討論，無論是中輟生的中輟原因、中輟生家長的困境、導師與輔導教師在中輟生復學議題上的合作、中輟復學的中介單位如何發揮成效等，但大多無法觸及中輟生或中輟生家長真正的需求，或這些需求是大眾普遍知曉卻沒有真正給予協助的部分。

故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進行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聚焦，期待以中輟生家長所提供的經歷、感受與想法呈現之資料建構出歸納式理論。本章主要介紹研究方法，共分成六節，第一節為研究取向；第二節為研究參與者；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研究程序；第五節為研究資料的分析；第六節則為研究信實度與研究倫理。

## 第一節 研究取向

本研究旨在探討中輟生家庭對於校方及外界資源的介入是否感到真的有幫助，或如何才能真正幫助中輟生家長增能，也能進一步協助中輟生復學。由於從過去研究中，發現家庭確實為影響孩子中輟或復學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因此，本研究重視中輟生家庭對於與校內、外系統資源合作的經驗、觀點與感受，希望能透過中輟生家庭的角度，了解系統如何有效與中輟生家庭合作，改善中輟的狀況。

質性研究是研究者對被研究對象進行非數字性的觀察、檢視和記錄，並加以詮釋的科學歷程，目的是對擬研究現象發掘其隱含的關係、構成或理論意義（高志薇、邱一航、江守峻、陳婉真，2017；瞿海源等，2015）。另外，當研究者詮釋所收集之資料時，須以被研究對象的立場與觀點出發，融入其情境，深入了解其主觀感受、知覺與想法。透過被研究者的立場與觀點，詮釋這些經驗與現象的意義。在研究歷程中，研究者須理解社會現象為一種不確定的事實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潘淑滿，2003）。這樣的觀點此能夠使研究成果更具深度、開放且詳實，故此，本研究選擇以質性方法深入理解中輟生家庭與校內、外系統合作的經驗感受。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主主要希望探究中輟生家庭在面臨中輟的情境中，學校教師、行政單位或其他校外相關資源介入協助時的感受與想法、感受為何，因此，先對「中輟生」予以界定。

研究者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2020 年 6 月 8 日）第二條之規定，中途輟學學生，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或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三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然而，在研究者工作經驗中，發現有許多學生遊走在中輟邊緣，會特意規避三日無故未到校的規定，在將要通報中輟時才會出現半天或最後一天放學前才會到校。此外，有些學校也會給予中輟生彈性，只要知曉中輟生行蹤，或家長幫孩子請假，但卻始終沒有完成正規請假程序等，因此，以上情況雖未符合上述中輟通報規定，但卻有中輟之虞，因而，本研究之「中輟生」包含以下範圍：

（一） 雖未達中輟通報標準，但卻有中輟之虞的學生。

（二） 經學校通報中輟，卻仍未到校之學生。

（三） 曾中輟過，並時輟時復之學生。

（四） 曾中輟過，已穩定復學之學生。

若有符合以上狀況的中輟生家庭，且有與校內、外系統資源合作經驗，則為本研究希望訪談的對象。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於研究者工作縣市的國中，隨機抽取樣本，並在說明研究進行歷程與目的後招募參與者，共有三組受訪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者，包含已畢業的中輟生及其家長。

研究者考量之後仍會回到該校任職，須避免產生雙重關係，因此，參與本研究的受訪者皆為已從該校畢業的青少年、青少女與他們的家長。此外，已離校的中輟生家庭，除較能避免過於情緒性的反應，也能完整回溯過往經驗闡述想法與感受，並提出建議。因此，研究者選擇訪談對象為已從該校畢業的中輟生家庭。

參與本研究的已畢業中輟生，中輟及復學時間長短較難以回溯，然而，皆有被通報中輟、辦理復學的經驗。參與者的生理性別、年齡區間等基本資料，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受訪者基本資料簡表

| 代號 | 生理性別 | 年齡區間 | 中輟類型 | 現況（職業） | 訪談時間 |
|---|---|---|---|---|---|
| A 家長 | 女 | 40-45 | | 服務業 | 第一次：60 分鐘<br>第二次：35 分鐘 |
| a 同學 | 女 | 15-20 | 曾中輟過<br>並時輟時復 | 美容業 | 第一次：20 分鐘<br>第二次：20 分鐘<br>第三次：20 分鐘 |
| B 家長 | 女 | 40-45 | | 零售業 | 第一次：68 分鐘 |
| b 同學 | 男 | 15-20 | 曾中輟過<br>穩定復學 | 營造業 | 第一次：47 分鐘<br>第二次：25 分鐘 |
| C 家長 | 男 | 50-55 | | 營造業 | 第一次：30 分鐘 |
| c 同學 | 男 | 15-20 | 曾中輟過<br>穩定復學 | 高職休學 | 第一次：77 分鐘<br>第二次：26 分鐘 |

此外，因受訪者為研究者在職期間就學的學生與其家長，因此，須對於當時研究者與與中輟生家庭的互動關係進行補充說明，如表 3-2 所示。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表 3-2 研究者與受訪者關係簡表

| 代號 | 是否為當時專任輔導教師 | 進行二級輔導期程 | 互動狀況 |
|---|---|---|---|
| A 家長 | 是 | | a 同學在學期間，多以面談或電話聯繫。 |
| a 同學 | 是 | 一年半 | a 同學在校都是待在輔導處，因此接觸頻繁。 |
| B 家長 | 否 | | 從未接觸過。 |
| b 同學 | 否 | 非輔導關係 | 僅有 b 同學在輔導處時，才有機會與研究者分享參與中途班的課程感想。 |
| C 家長 | 是 | | c 同學在校期間多以家訪、到校面談聯繫為主。 |
| c 同學 | 是 | 三年 | c 同學每學期都有進行晤談，但因 c 同學到校不穩定，並非每周都固定晤談。 |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 一、 研究者

質性研究者所要探究的研究問題，即研究者想要透過研究過程了解什麼，研究問題的界定，會受研究者的風格所影響（潘淑滿，2003）。對研究者的個人因素進行探討，在質的研究中相當重要，因在此種研究中，研究者本身為「研究工具」，而「研究工具」的靈敏度、精確度和嚴謹程度，對研究的質量至關重要（陳向明，2002）。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在本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身兼訪談者、資料分析者及撰寫者等角色，因此，在進行研究之前，研究者須具備相當的知識、訪談技巧及自我省思能力，以下便以研究者的個人學經歷進行說明：

（一） 研究者學經歷背景

研究者大學就讀政大教育學系，畢業後應屆通過教師檢定資格考試，並考取國中專任輔導教師，並在職五年的時間。之後因深感所學不足應付實務現場所需的知能，再度進入研究所就讀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在學期間，研究者修習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危機處置、諮商倫理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心理病理學、心理健康學、心理衡鑑、教育研究法等課程，上述課程的專業知識，不僅拓展除學校輔導領域外相關諮商專業知能，也啟發研究者自身對於本研究主題的熱忱，亦能夠透過晤談技巧的課程訓練增進研究訪談的能力。。

（二） 研究者的實務經驗

研究者於大學畢業應屆考取桃園市的專任輔導教師，並在職五年的間。在職期間接觸過許多中輟生，除了對中輟生進行諮商輔導外，也多次進行家訪和許多中輟生的家長進行溝通，對於中輟生家長和校內、外系統資源合作的困境已有概略的了解。期待透過本研究，以中輟生家長為主體，深入理解中輟生家長在面臨孩子中輟，校內、外系統資源介入協助時的經驗感受、合作困境及需求，將其進行深入且細膩的描述，提供第一線的實務工作者參考。

## 二、 偕同研究者

本研究偕同研究者為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的碩士生，碩士期間除修習過「教育研究法」外，曾擔任科技部計畫的質性研究助理，負責撰寫一份科技部計畫的訪談搞於執行訪談，共進行五場以上的訪談與補訪，對於質性研究的特性、研究設計、訪談所需的技巧、資料分析有一定的了解。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在資料分析過程中，偕同分析者先行閱讀訪談逐字稿，並就研究者對訪談資料的分析結果，提出自身的觀點與建議，協助研究者互相檢核文本資料編碼，以降低研究者提取概念時產生主觀價值涉入的情形，以增進編碼的客觀性及一致性。

## 三、 訪談大綱

本研究採半結構式的訪談，用彈性、開放式問句蒐集資料。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的深入訪談法，與三組以畢業的中輟生及其家長進行訪談。深入訪談為一種有目的的談話歷程，在訪談過程中，透過訪談者與受訪者的互動，一同建構出對研究現象或行動意義的詮釋（潘淑滿，2003）。

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的設計是為了讓訪問流程順暢，並以開放說明式的問題，詢問受訪者的感受、認知與內在想法。希望透過此方式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使受訪者在訪談過程中受較少的限制，蒐集更多相關資訊。

本研究訪談大綱分為兩個部分：附錄四為針對中輟生家長的訪談，附錄五則為針對中輟生本人的訪談。最後，研究者根據受訪者的回應內容，對訪談程序及內容作彈性的調整，並在訪談結束前再次確認是否有遺漏或待補充之處。

## 四、 個別訪談過程錄音檔

在訪談工作進行之前，研究者須對受訪者說明錄音的必要性及研究倫理的考量，在取得受訪者的同意之後，再對訪談進行全程的錄音，利於之後的逐字稿紀錄及進行資料的分析。同時研究者將以筆記的方式作隨筆紀錄，使訪談的資訊更加詳實。

## 五、 研究說明暨邀請函

研究說明暨邀請函內容主要說明研究目的、受訪者條件、研究問題、實施方式、資料分析處理的重點，及此研究期待達到的效益，同時也說明研究相關倫理，保障受訪者的權利，邀請可能的受訪者參與此研究。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六、 研究參與同意書

同意書說明包含研究目的、研究時間、實施方式、資料分析處理的重點以及受訪者的權益，在確定受訪者都已知悉明瞭且同意後，邀請其簽名後，才開始進行研究訪談。即使是匿名處理，仍須特別留意訪談內容是否會揭露受訪者的身分，或研究成果可能會造成受訪者及其社群什麼樣的影響與後果，皆須審慎處理（瞿海源等，2015)。

# 第四節 研究程序

本研究的研究程序共分成兩個部分：前導性研究及正式研究，以下將分別做說明：

## 一、 前導性研究

本研究在正式訪談之前，研究者先邀請一名已畢業的中輟生及其家長進行前導性研究，並以前導性研究的初步結果作為訪談大綱與研究分析修正之依據，使正式研究時能夠得到更完整、豐富的研究資訊。

前導性研究選取研究者服務的學校中，一位已畢業但過去曾中輟，目前高中畢業就業一年的受訪者ａ，並徵求受訪者ａ與母親Ａ的同意，於2020年5月26日訪談ａ同學20分鐘、母親Ａ一小時；及2020年6月7日訪談ａ同學20分鐘，母親Ａ半小時。

研究者以試擬的訪談大綱進行訪談，訪談過程中特別針對中輟成因、中輟時各方面的狀態、中輟生家庭與系統合作經驗與困境等議題進行了解。

從此次的試訪中，了解到中輟生看到導師與家長的合作關係不佳，對於復學的意願將會有所影響。而對於家長而言，系統合作有其限制，包含校方對中輟生及對中輟生家長的態度、中輟生家長因工作較難配合校方舉辦的講座、警政系統除了通報並無其他協助方法等狀況，系統合作難以提供家長真正所需的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協助。

研究者發現，此次試訪雖能提供許多家長與學校的合作狀況的資訊，但由於受訪者 a 與母親 A 和其他校外系統方面合作的經驗較少，而本研究希望能看到更多家長與系統合作的困境，因此，仍需透過後續幾位參訪者豐富相關資訊。

而研究者在試訪後確定研究問題值得發展成正式論文，且試探性研究結果也具研究參考價值，因此，將之納入正式研究之中。

## 二、 正式研究

確立研究主題並修改前導性研究中的訪談大綱後，著手進行正式研究。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於研究者工作縣市的國中，隨機抽取樣本，並在說明研究進行歷程與目的後招募參與者。受訪者包含已畢業的中輟生及其家長，除前導性研究已試訪的 A 家長與受訪者 a 外，另有兩組研究參與者。

每位研究參與者均在徵詢同意後全程錄音，訪談 20-90 分鐘，由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一對一談話，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為主進行訪談。過程中會隨著研究參與者提出的主題，再深入挖掘、連結相關訊息，研究者以開放、不評價的態度進行訪談，期能避免研究參與者感到害怕或不願意表達其觀點及立場，使其主觀經驗、詮釋及感受能夠立體化及細緻化浮現。

## 三、 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謄寫者由研究者擔任，使資料在轉錄過程中，能遵守保密原則。研者將錄音檔轉謄為訪談逐字稿，逐字稿的內容力求詳細完整，此舉不僅有利研究的結果接近真實的樣貌，亦有利於研究者深入研究參與者的脈絡情境思考與理解。此外，研究者將刪除原始資料中重複的語句與贅字，以增進分析與閱讀的順暢性，同時也將補充脈絡中因口語表達所缺失的部分。

轉謄完畢後，研究者將重新聆聽錄音檔以核對內容，再將蒐集的資料逐步閱讀、反思、整理及分析，並持續與指導教授、偕同研究者討論與修正。資料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分析方法與步驟詳述於本章第五節。

### 四、 撰寫研究報告

研究者將資料分析的結果，撰寫成完整的研究成果，並針對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撰寫結論，最後給予研究及實務相關的建議，以利參考。

## 第五節 研究資料的分析

本研究透過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方法，並採用主題分析法作為資料處理與分析法，以中輟生家庭為研究主體，蒐集中輟生家庭與校內、外系統合作的經驗。本研究主將資料分析分為沉浸、開放式編碼、主軸編碼及主題編碼共四階段。

### 一、 沉浸階段

研究者必須反覆閱讀與理解逐字稿，將自己沉浸於研究資料中。藉由反覆地閱讀及感受，理解文本中字句的意涵及呈現觀點，此時，研究者必須將先前的知識及經驗懸置，專注在文本的閱讀與理解中，並持續重複直至資料的整體輪廓能夠大致呈現，且發現資料中重要且獨特的觀點及經驗詮釋（林耀盛、蔡逸鈴，2012）。此階段不僅著重文本詞彙的理解，更需要研究者能夠感同身受地理解研究參與者的經驗，並體會研究參與者身處的情境脈絡（李維倫、賴逸嫻，2009）。

為使後續分析過程更順利，研究者將研究參與者的訪談內容編號，其編碼方式進一步說明如下：1. 第一碼以大寫字母代表中輟生家長、小寫字母代表中輟生。2. 第二碼以羅馬字母代表受訪的次數。3. 第三碼則是談話內容的序碼，依段落進行編碼。例如：A-I-12，代表 A 中輟生家長第一次訪談稿中的第 12 段談話。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二、 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

研究者在獲得訪談資料後，將全面性針對資料中有意義的片段，以系統性方式進行初步的編碼。研究者將針對有意義的資料予以斷句，並根據編碼結果進行初步的校對與歸納，以確保有意義的資料皆能被保留。此外，偕同分析者亦會在閱讀完訪談資料後，根據研究者訪談資料分析結果提出自身的觀點與建議，協助研究者互相檢核文本資料編碼，增進編碼的客觀性與一致性。開放式編碼方式詳見下表。

表 3-3 開放性編碼範例表

| **開放式編碼** | **資料片段** |
|---|---|
| 學校老師不應持續責罵中輟生 | ……直接輸入就是說你就是這樣，對不對？你要去了解他啊！每個中輟生不是這樣，而且你也不能一直罵他阿。（A-I-81） |
| 對於學校把家長叫到學校感到很煩 | 那時候心裡就覺得說沒差，就覺得學校很煩，幹嘛一直叫家長來？那時候的心態。（a-I-12） |
| 警察無積極作為 | 我去然後幾乎他都沒屌我欸，就是都叫我寫那個單子，然後就叫家長帶回，然後我們就自己在那邊玩手機這樣。（a-II-9） |
| 家長期待導師提供方法 | 妳如果說合作的話那就是比如說導師跟我可以關心我的小孩，然後就是聊我的小孩在學校的生活，然後我們應該要怎麼幫助她之類的。（A-II-6） |

## 三、 主軸編碼（axial coding）

研究者將開放式編碼所發現的範疇進行連結與統整，使資料在意義上被分割出來。此外，尋找不同類目間的因果關係，把具相似概念的單元重新彙整，凸顯出主軸概念，並將分析、統整後的資料繕寫成研究結果。主軸編碼範例詳見下表。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表 3-4 主軸編碼範例表

| 主軸編碼 | 開放性編碼 |
| --- | --- |
| 負向的管教方式產生距離與負面情緒 | 學校老師不應持續責罵中輟生。 |
| | 學校老師的責罵會強化中輟行為。 |
| | 老師有時候對學生說出的話會讓家長感到憤怒。 |
| 缺乏同儕支持無法尋得歸屬感 | 會感受到被班上排擠。 |
| | 在班上沒有特別要好的群體。 |
| | 感受到同學開始怕自己。 |
| 強迫入學委員會罰款徒增困窘與衝突 | 罰款並沒有實質上的意義與幫助。 |
| | 罰款只會讓家長陷於更困難的地步。 |
| | 罰款可能製造家長跟中輟生之間的衝突。 |
| 提供彈性安置與輔導 | 希望學校能彈性管教。 |
| | 希望學校能額外安置避免回班。 |
| | 若能安置在中途班，會增加到校意願。 |

四、 主題編碼（selective coding）

此階段為分析資料的最後一個階段，研究者需要不斷的反思，閱讀所有分析結果後，將其重複統整、核對，從主軸編碼中有系統地找出最為核心的主題，此階段仰賴研究者以開放性的態度持續在研究的「部分」及「整體」間重複探究與確認。主題編碼範例如 3-5。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表 3-5 主題編碼範例表

| 主題編碼 | 主軸編碼 | 開放性編碼 |
|---|---|---|
| 負向的互動關係形成對學校的抗拒 | 負向的管教方式產生距離與負面情緒 | 學校老師不應持續責罵中輟生。 |
| | | 學校老師的責罵會強化中輟行為。 |
| | | 老師有時候對學生說出的話會讓家長感到憤怒。 |
| | 正向態度的欠缺中斷改變的可能 | 轉回原校後，導師沒有願意給中輟的孩子機會。 |
| | | 學校老師會對中輟生有先入為主的負面觀感。 |
| | | 學校老師們可能都會比較看低中輟生。 |
| | 缺乏同儕支持無法尋得歸屬感 | 會感受到被班上排擠。 |
| | | 同學不僅迴避中輟生，也不敢與中輟生對視。 |
| | | 在班上沒有特別要好的群體。 |

## 五、 產生報告

研究者將研究問題、分析結果與過往文獻連結，選取資料中具說服力且清楚的範例，協助證明主題的提選，並撰寫學術分析報告。

在本研究結果的呈現中，標楷體為研究者的論述，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以引號及新細明體呈現，引用當中若有省略的部分則以雙刪節號表示之，研究者在引用中進行補述的部分則以斜體標明之，在引用受訪者的訪談內容後方，則以括弧標示受訪者訪談語句之編號。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表 3-6 研究結果呈現方式範例

| | |
|---|---|
| 研究者論述-標楷體 | 對家長而言，期待和導師合作的方式是討論孩子在校狀況及提供幫助孩子的方式。 |
| 引用受訪者內容-引號、新細明體、後方括弧標註受訪者語句編號 | 「你去跟學校互動，老師就是都是說壞話而已啊，就是都是說你小孩子就是不來上學阿、不乖阿、怎樣啊」。(A-II-4) |
| 引用省略部分-刪節號表示 | 「……因為老師都會罵我垃圾阿，反正就講很難聽的話阿，媽媽就會不爽阿。」(a-II-24) |
| 引用中研究者補述部分-以斜體表示 | 「……又聽到那個班導說這個以後就只能夠，做八大行業啦！這種夠，學生夠，什麼的，他們那個班導真的沒有口德欸，老師真的很沒有口德欸，真的。*(憤怒)*」(A-I-14) |

## 第六節 研究的信實度與研究倫理

### 一、 研究的信實度

高淑清（2008）認為研究的嚴謹度與研究的信實度有其密切關係。本研究參考胡幼慧（1996）依據 Guba&Lincoln（1984）對質性研究信度與效度所提出的見解，認為在控制質性研究的信度與效度上，有確實性、可轉換性與可靠性三種方法，本研究依據這三項指標，在提高研究結果的信度與效度上，有以下的實際作法：

（一） 可信賴性（credibility）

研究的可信賴性及內在效度，亦即研究資料的真實性。本研究是透過以下的方法，增加資料的真實性：



DOI:10.6814/NCCU202100648

1. 分析者三角測定

本研究的訪談及訪談資料轉錄與分析皆由研究者擔任；然而，為了避免研究者個人的偏誤，失去研究的客觀性，除了指導教授的指教外，也有與偕同分析者共同討論修正。

2. 資料的再驗證

訪談過程中，研究者將不斷即時與受訪者澄清、確認是否有誤解語意之處，若有需補充說明之處，亦會邀請受訪者加以說明；訪談之後也對不同來源的資料進行交互比對，進行修正或補充，並引用相關文獻予以比較、驗證，以檢驗研究資料的真實性。

（二） 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可轉換性即外在效度，是指研究者能將受訪者的經驗與感受，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轉換成文字陳述。研究參與者的個別經驗，深受身處的情境脈絡影響，故在研究過程中會特別留意研究參與者學習背景以及任教國中的文化特性，期待能將本研究結果有效類推至有相似背景、中輟情形的學校做深入的省思。

（三） 可靠性（dependability）

可靠性即內在信度，指個人經驗的重要性和唯一性。本研究將研究方法、研究參與者、蒐集及分析資料的方式具體呈現於論文中，以供讀者能夠判斷研究方法的合宜性。此外，研究者將與指導教授、偕同分析者將共同討論編碼的邏輯及適切性，以提升論文的可靠性。

## 二、 研究倫理

（一） 知後同意

研究者在訪談進行前，將以口頭及書面的方式，向研究參與者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與步驟、資料處理的原則，以及保密與匿名性，並告知參與者在研究過程中及訪談結束後，均具有對自己是否繼續參與研究或拒絕回答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特定問題的權利，也承諾資料除本研究外絕無他用。研究參與者了解並同意上述說明後，研究者邀請其簽署研究參與同意書。

（二） 資料的呈現與保密

訪談錄音與逐字稿內容，在資料分析結果呈現時，將以代號方式匿名，且將經過編碼程序。此外，為降低研究參與者被指認的可能，相關的背景資料以無法辨認身分為原則處理。

研究者將與研究參與者核對資料呈現內容，若其決定將某部份訪談內容去除，須尊重其意願。所有研究中的資料，包括研究參與者個人資料、訪談錄音檔與逐字稿皆受到嚴格保密原則之保護，並於資料分析完成後，全數銷毀錄音檔與逐字稿。

（三） 風險評估

因參與者在受訪過程中可能會回想起過去創傷、負向經驗，引發參與者負向心理感受，研究者除履行告知之義務外，當受訪者出現情緒反應，應善盡處遇介入之責，若參與者仍感到不適，研究者亦會在評估之後終止研究，並協助轉介醫療或諮商資源。

（四） 未成年受訪者的研究倫理

本研究受訪中輟生之仍為未成年，除尋求受訪者的同意外，也會與中輟生家長進行溝通，並同樣履行相關知後同意、保密等相關責任。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分為五節，第一節為中輟的背景因素，第二節為校內系統的介入，第三節為校外系統的介入，第四節為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第五節則為討論。

## 第一節 中輟的背景因素

### 一、 傳統教育型態影響中輟的發生

在現今教育現場中，相較過去的教學內容與方式，雖有多元化的趨勢；然而，在教育體制上沒有太大的改變，大部分的學校仍較為重視智育表現。許多中輟生對學校生活或學習內容皆不感興趣，尤其以分數作為唯一評量基準，不易使他們獲得被肯定的經驗。當中輟生面臨學習不適應，時常感到挫折、沮喪，又無法提升學業成就的困境時，會開始對學校生活出現抗拒的行為反應，漸漸地，不僅缺乏自我認同感，也對學校產生距離感，進而抗拒到校。

（一） 對學校教學內容不感興趣

中輟生對學校教授的課程內容缺乏興趣，也缺少自由選擇的機會，較無法從課程中，獲取想要學習且感興趣的知識，進而影響到校的意願。

「多元化，對，應該其實…應該要…要…如果中輟…因為他們就是不喜歡念書嘛，阿不喜歡念書就…就開技藝…就是技能班…技能班啦…技能班，學校可以開技能班阿，不能嗎？」（A-I-86）

「可是你讓他自由的去選擇他…比如說去…輔導教室那時候推出那個技藝課的那種班級的時候，第一個他可以自由選擇，他今天想要…嗯…學什麼，他想要知道什麼，他就會去了。」（B-I-51）

「然後音…音樂課那種就是…就是我覺得學這個沒有必要。體育課是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純粹個人不喜歡，音樂課那種…那種我是覺得沒有必要。」（b-I-67）

「我如果聽到今天上課內容我是有興趣的，我就會來學校。」（b-II-8）

「差不多阿，就很無聊啊，每天就過著這樣的生活啊！*（無奈）*」（c-I-116）

**（二） 聽講的上課方式無法引起學習動機**

**傳統教學模式缺乏討論、表達的機會，主要仍以聽講為主，較無法給予中輟生彈性、自由發揮的空間。因此，目前學校的教學模式尚無法引起中輟生的學習動機。**

「或者是對於…老師的教學方式，他沒有辦法，他沒有辦法接受吧。」（B-I-33）

「普…普通科的就是上課方式吧。就ㄍㄟˋ在那邊，然後聽那邊一直講一直講這樣。」（b-I-68）

「可是如果上課的話完全不會去，我覺得他就是適合那種比較…比較自由、比較 free 的那種上課方式我覺得，你叫他坐在那裏然後聽著那上面老師講話，然後又不准有任何意見的那種…」（B-I-47）

**（三） 學業成就不佳亦缺乏發揮長處獲得認同感的機會**

**目前學校以升學為導向的教學方式，過於強調學業成就表現，中輟生既無法符合學校課業表現上的要求又缺乏機會發揮其他專長，難以從中獲得認同感，進而缺乏到校的動機。**

「因為他…他是…我覺得他是表達能力比較差的一個…小朋友，所以說可以得到別人的認可，或者說同儕的認可，那種認同感，他就會特別投入……」（B-I-73）

「比如說比較活潑的學生其實這樣子的學生，他以後也許他的公關能力也很好，也許他的交際能力很好，這也是一個優點，但是你並不會因為



DOI:10.6814/NCCU202100648

這樣就受到那種…老師的認可，所以老師就覺得你就是在班上吵鬧什麼什麼的，所以他就漸漸地不喜歡去學校。」（B-I-103）

「以我來說，我不聰明，所以我可能一天沒辦法去學習到…應該說腦袋裝不下那麼多東西。因為我覺得…我覺得我們學生就是…我們這種比較沒有那麼聰明，對，我們會…反而會…太多…裝太多…就是反而會就不想去了，就直接不想去了。」（c-II-30）

## 二、 負向的互動關係形成對學校的抗拒

在中輟行為出現後，若教師並非適時給予中輟生肯定與支持，而是對中輟生存有偏見、貼上負面標籤，用不適當的管教方式、言語對待中輟生，將影響師生互動關係，也使得中輟生更加無法尊重、認同師長。此外，中輟生亟需同儕的支持與鼓勵，若班級並未營造友善的氛圍，也會使得中輟生在班上找不到歸屬感，更加難以返回校園。

### （一） 負向的管教方式產生距離與負面情緒

教師管教時，使用的言詞及方式，時常讓中輟生家庭感到被指責，而非被理解、接納，進而對與教師互動產生抗拒與負面情緒。此外，當中輟生家長對教師的管教方式有負面觀感時，也會影響中輟生家長勸導中輟生到校的意願。

「對阿，因為你一直…你一直罵他的話，他就…他就跑得更遠啊，對阿，那你就…就…這個時期的孩子真的就是…就是聽他說啦，聽他說，然後看他想要怎麼做，然後跟他就是…約定吧，約定…如果是約定…約定不到的話，他就是再想辦法。」（A-I-82）

「會讓他們的反感更大，對，所以為什麼他會對有一些老師會…很不尊重，因為其實有時候老師在講話的時候，很不好聽，真的……。」（B-I-99）

「大概只能…只能把那些老師…有時候我聽到那些老師說出來的話



DOI:10.6814/NCCU202100648

語，我都會覺得身為老師怎麼會講這樣的話，我都覺得很…很生氣。」（B-I-109）

「只是我自己心裡會在想…這樣子的老師其實難怪他會不願意去上課，所以我也不會強迫他去上那個老師的課」（B-I-112）

「他們導師真的…拿棍子到我家打人。」（C-I-53）

（二） 正向態度的欠缺中斷改變的可能

師生關係上，中輟生在學校的表現較少獲得老師稱讚或回饋，也容易因偏差行為被貼上負向標籤。當不斷被老師負向關注時，也可能抹煞、減少中輟生正向改變的機會。

「就是…對待她阿，並沒有…就是…就是…老師只是把她看成就是…阿妳就是這種人啦，妳就是這種人啦，對阿，所以我覺得…沒有…沒有老師是…就是…真的願意給中輟就是…就是一個好的機會……」（A-I-58）

「不要說特別注意，對於他的任何舉動就會帶有主觀的意識覺得你本來就不是一個怎麼樣的學生，所以我要去…怎麼樣對你這一個…」（B-I-116）

「尤其是我覺得老師啊，如果對於學生阿，一開始就抱…抱有那種很主觀的意識的話，其實那一開始就已經種下不好的種子了。」（B-I-128）

「因為他上課去學校，老師態度這樣，對他…好像看不起他還是怎樣，類似這樣之類的事情。」（C-I-56）

「對他的態度都差不多這樣啊，因…因為…畢竟他也是…開始在那個喔，我覺得學校的老師對待…看…對他…看他的眼光也都是會…多少會差…多少會比較低一點。」（C-I-58）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三） 缺乏同儕支持無法尋得歸屬感

學校同儕亦為協助中輟生穩定到校之支持來源，尤其對許多中輟生而言，入班上課須考量同儕對自己的評價、觀感，也會在意班級環境是否對自己是支持、接納的。若中輟生在校並未感受到歸屬感時，便有可能影響其到校動力。

「因為有時候中輟生然後都會被班上排擠，就是班上同學都會覺得說…喔…就是不想理妳，然後覺得說妳才久久來一次而已。」（a-I-21）

「欸！我被當隱形人欸！畢業紀念冊都沒我了，誇張欸！*（不可置信）*」（a-II-21）

「同…班上同學的話是他們開始會怕我，嗯。」（c-I-66）

「直到中輟的時候，然後在回來學校的那段期間，我只覺得說，好像真的有那個感覺，就是被一個異樣的眼神看待，就是同學，同班同學這樣，就是感覺好像…我不知道他們的想法，可是我只…我那時候的想法就是他們對我很失望，或是他們想要我回去班上這樣。」（c-II-34）

## 三、 小結

此節依序探討傳統教育型態如何影響中輟的發生，以及在校園中，中輟生家庭與學校師生負向的互動關係如何形成對學校的抗拒。目前教育現場雖開始鼓勵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然而，多數學校仍較為看重學業表現，因此，對於許多中輟生來說，即便有其他的優勢長處，也難以發揮、獲得肯定，加上面臨學習不適應、學校環境不友善時，就容易抗拒到校。研究結果亦顯現出目前學校體制的教學內容無法引起中輟生的學習興趣，教學方式也難以引起學習動機；校方的負向管教方式、對中輟生家庭的負面觀感及中輟生缺乏同儕支持，都是影響中輟的重要背景因素。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二節 校內系統的介入

### 一、 校內系統欠缺提供正向、有效提升到校意願的方式

當學生出現中輟或中輟之虞的行為時，校內系統會啟動中輟復學輔導機制，除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外，也會由輔導處安排專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介入進行二級輔導處遇，並視中輟原因即時轉介有關單位一同合作協助中輟生家庭。必要時，由學校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或鑑定安置輔導小組會議)，作合適之輔導，例如針對中輟生辦理中途班課程，希望能透過多元、彈性的課程吸引中輟生到校，陪伴中輟生有更多的自我探索、正向學習經驗的機會。

而針對中輟生家長的部分，校方會邀請中輟生家長到校參與個案會議，討論出協助中輟生復學的方案，此外，學校每學期都會辦理親職日或親職講座，希望透過面談及親職教育相關課程，提升家長親職管教功能。

就目前教育現場的觀察，校內系統雖針對中輟復學有許多積極處遇的措施，實際運作內容及方式無法符合中輟生或中輟生家長真正所需的協助，因而成效有限。

#### （一） 個別諮商的介入仍難以提升中輟生到校意願

當進行中輟通報後，專任輔導教師或認輔老師會視中輟原因，即時轉介有關單位一同介入協助中輟生家庭。此外，有時也會協助進行家訪、聯繫關心中輟生近況或與中輟生家長溝通，並在中輟生到校時，定期進行個別諮商，陪伴、引導中輟生。雖專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透過各種管道進行追蹤輔導，仍舊難以提升中輟生到校意願。

「幫助沒有很大，就還是會不想來上課。就一樣啊，就只是不想回班上阿，就那時候就不想要上課就是不想要上課。」(a-Ⅲ-1)

「偶爾輔導老師會打電話給他叫他去學校這樣子，然後，他會答應她，可是他又睡過頭了，結果又沒去這樣子。那老師就來看他、來找他，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就這樣子。」（B-I-64）

「就是決定權在自己身上，對方（專任輔導教師）怎麼講還是要自己決定，不是她講了什麼我就覺得我去…我要去做啊。」（b-II-11）

「嗯…可能不夠，應該說根本不夠啦！對。可能也是自己本身也還沒有收心這樣，就是還想要繼續玩，就是也…或者是可能也是對學校有一些不好的想法吧，就是覺得說學校可能就是一個對…對我們學生來講就是很像監獄這種感覺。」（c-II-8）

（二） 與校方面談或參加講座無法獲取協助中輟生復學的方法

通報中輟後，校方除邀請家長到校討論如何合作、協助中輟生改善中輟情形外，每學期也會定期舉辦親職日或親職講座，期待能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的機會；然而，這些舉措討論的內容大多聚焦在中輟生的輟學的行為，無法給予家長實際所需的協助。

「然後後來…○○（校名）的話…○○（校名）的話我就沒有…沒有什麼…○○（校名）的話也是有找去談阿，但是談的都沒有…好像沒有談到什麼重點吧。」（A-I-55）

「就是坐在那裡，然後就是講一些…講一些她翹課什麼的。」（A-I-56）

「其實那親職講座那只是聽一聽，回到家應該也忘了吧！」（A-II-13）

「基本上那種家長日，對我來講啦，它就是進行一個…很表面的走流程而已，其實實質上家長去並沒有幫助到什麼，我覺得啦。」（B-I-25）

「為小孩子，那時候…能是…也想看看能不能…拉他…看來我去看學校是想怎樣我再想辦法啊。去結果也都是…沒有用…」（C-I-60）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三） 中途班的設置增加到校意願卻伴隨負向同儕影響

雖中途班的課程具彈性的課程內容及上課方式，較能吸引中輟生到校；然而，因將有中輟之虞或是長期中輟的學生都集結在同一個班級一同上課，難免會交流校外活動、組織的相關資訊，也可能在校外集結，認識更多校外人士，參與更多校外活動，影響到校意願。

「中輟班還會有什麼吃的…什麼的，就會想來，真的咩，然後還可以畫畫。」（a-I-23）

「他很喜歡去，比起上課跟中途班，如果今天中途班有課的話，他可能還會去學校。」（B-I-46）

「就…那…現在想法就是，那如果現在…現在中輟班又有…又有一堆只是表面上看起來來學校好好的，阿如果私底下又…玩，甚至還帶著剛進去的…的那個中輟生一起去，那那個中輟生又…那等於不就是說我們學校的中輟班自己害了一個可以救的學生。」（c-I-158）

「我…我倒覺得…這個情況一樣，因為你還是…你還是進中輟班，你認識了那些人，我覺得最後結果還是一樣。」（c-I-166）

（四） 中途班的課程雖較彈性卻仍不及校外活動具吸引力

中途班的課程在教學內容與方式上，雖已較傳統學科多元、彈性許多，提供中輟生自由發揮的空間，讓中輟生有展現成果的機會，並獲得學科學習以外的成就感與認同感；然而，相較於校外生活的無拘無束、多采多姿，仍存有學校體制的限制與規範，因此，中輟生仍難以抗拒校外活動的拉力。

「中途班我可以走來走去，阿要上課就聽一下阿，阿我是覺得課是蠻有趣的可是我不是…就…不會ㄍㄟˋ在那邊就對了。」（b-I-22）

「是反而讓學生更…更嚮往外面的玩。因為你在中途班裡面也是玩，那妳還不如去外面玩，在外面還可以亂跑」（c-I-133）



DOI:10.6814/NCCU202100648

「那後面又產生一個想法那我還不如真的就不要去了，連中途班都不要去，我在外面多自由，一樣就是玩阿，都一樣是玩阿，而且甚至還更好玩，嗯。」（c-I-137）

「因為中途班依我那個時候想法就是我到中途班我也是一樣，就頂多只是有一個課程但還是一樣是在玩而已，但是那個玩是被限制自由的玩，那就會反而會讓我們覺得說那我還不如不要…不要來學校，我們就更自由，我們就想玩什麼就玩什麼，反正也沒有人管這樣。」（c-II-29）

## 二、 校內系統介入方式難以提升中輟生家庭合作的意願

當校園啟動中輟復學輔導機制時，校內各單位也會依據職掌範圍分工合作。例如導師主要進行初級輔導工作，除班級經營外，須關懷及了解中輟生的生活情形、進行個別晤談、掌握出席情形並立即與中輟生的家長聯繫，必要時做家庭訪問或家長座談。此外，也須配合專任輔導教師安排中輟生的個別諮商。

就目前中輟生家庭與校內各系統合作狀況來看，雖校方嘗試用不同方式介入，希望能夠協助中輟生復學或賦能中輟生家長，但實際運作上卻無法使中輟生家庭願意積極配合，影響系統合作成效。

### （一） 與校方互動時常需承擔校方的譴責

當中輟生出現中輟行為後，校方除電話聯繫家長外，也會邀請家長到校面談，了解中輟生在家的狀況或與家長對中輟生行為的觀察，並商討如何合作協助中輟生復學；然而，大多數中輟生家長在與校方互動的過程中，時常經驗到被校方指責的感受。

「因為我覺得這個老師真的…怎麼能講出這種…妳也…妳…妳的小孩以後就是八大行業的啦，就是只能做這種…這種的了啦，沒什麼出…出息的啦，我心裡想說妳自己是沒小孩嗎？自己當父母的人怎麼會說出這種話？真的很誇張，真的很誇張，而且還當著那麼多同學的面這樣講，因為我們就在窗…窗戶門口這樣講啊，那裡面都是學生，那○○○（a 同學）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多難看阿，她都沒有想到。」（A-I-66）

「你去跟學校互動，老師就是都是…都是說壞話而已啊，就是都是說妳小孩子就是不來上課啊、不乖阿怎樣啊。」（A-II-4）

「好像被老師指責。對阿，他們導師每次都是…都是講我啊，說上樑不正就會下樑歪阿。」（C-I-15）

（二） 家訪既易引發不滿情緒又未能給予實質協助

當中輟生未經請假未到校連續曠課滿三日，學校端將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人員（輔導人員、社工）進行家訪，並於家訪後填寫相關紀錄，必要時也會協同警政單位及民政單位（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家訪。

在實際進行家訪過程中，中輟生多會顯現出反感、抗拒的態度，因不希望校方不斷來找家長談論自己的事情；而中輟生家長則是認為即使進行家訪，也並未提供實質上的建議與幫助，有時甚至會遇到中輟生不在家的狀況，因而覺得家訪對於中輟追蹤輔導的成效有限。

「會會會，反感，超煩，就覺得說自己的事，然後學校幹嘛一直去找媽媽之類的。」（a-Ⅲ-12）

「欸…之前不是…你們都有…有時候過來家訪。對對對，也是兩三次而已…覺得沒有幫助。」（C-I-33）

「因為他…你們學校過來協助大概也都是…找他…找他找不到。」（C-I-46）

「就很想要出去把你們趕走，但是又好像無能為力這種感覺，就是很不想要你們來。這個…可能就是因為…也不想要被…就是感覺自己會被說什麼壞話阿，什麼東西的，自己的家長…就不想聽類似這樣…我的家長跟你們說什麼。」（c-II-4）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三） 親職講座流於形式、參與度不高

學校每學期期初皆會舉行親職日或相關親職教育講座，對於中輟生家長而言，因缺乏足夠時間與導師深談中輟生在校的狀況，難以獲得專業親職教育相關知能，缺乏實質效益；且以教育現場實際狀況來看，因舉辦的時間對於須上班或自行開業的家長來說，較難以配合。此外，教師對中輟生的態度也會影響家長到校參與的意願。

「對阿，像我…如果是我…我在做生意的人，我…我就不會去…去聽阿。」（A-II-5）

「譬如說老師有比較多的時間跟我們單獨會談，譬如說半個小時啦，或者是 20 分鐘阿，那個才有辦法深入嘛，你說家長日就是大家去坐在學生的位子上，看他們的照片…那對我來講並沒有什麼…」（B-I-26）

「國小比較常去，國中我就老師…我覺得老師…老師…老師的態度這樣我不想…沒有意願去。」（C-I-52）

## 三、 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校內系統介入協助中輟生家庭的狀況，包括校內系統欠缺提供正向、有效提升到校意願的方式，以及校內系統介入的方式與態度難以提升中輟生家庭與系統合作的意願等。研究結果亦顯現出中輟生家庭在與教師及校內各行政單位進行合作時，時常因遭受到貶抑的態度而抗拒互動外，也無法從各舉措中獲得真正所需的協助與建議，使得中輟生家庭不斷降低與校內系統合作的意願，更加難以達到復學的目標。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三節 校外系統的介入

### 一、 校外系統的處遇未能減少中輟行為

當中輟行為出現後，學校須先以書面函報方式向學生戶籍所在地的強迫入學委員會進行通報程序。各公所可視情況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並邀請學校、中輟教育替代役男或少年隊員警等一同與會，做合適之輔導或處置。此外，與此同時校內系統也會依中輟生家庭所需的協助，轉介如社會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介教育系統等，一同介入進行合作。雖有各種資源介入協助中輟生家庭，唯因處遇方式並未對症下藥或流於形式而影響成效。

#### （一） 警政司法單位巡查既無法降低中輟行為亦可能增強逃避行為

中輟生在上學期間或深夜在外遊蕩會被警查或少年隊尋獲，大多數警察尋獲後，會請中輟生聯繫家長，由家長親自到警局領回，因而中輟生即使被尋獲不會有所顧忌，更不會因此而減少中輟行為，反而因此有許多強烈的負向情緒反應。對於中輟生家長而言，可能因在深夜接獲警察局的通知次數過多，隔天又須上班，對於要到警察局領回中輟生也會較為消極。

少年隊通常會與學校的學務處合作，除了家訪或在校外協尋外，有時也會將在校外尋獲的中輟生護送返校或返家，並針對中輟生在校內或校外的偏差行為予以勸導。

「沒什麼幫助阿，因為你找回來了，阿還不是繼續中輟。」（a-II-13）

「因為我跟警…那個警察有叫我去帶他，可是那個時候我覺得要讓他受一點教訓，你不能說你隨時出什麼事，我隨時都到，都幫助你，你也要試著你自己去接受跟去…去解決，所以我就跟他說那你就待在那裏吧，反正待在那裏也很安全。」（B-I-62）

「就是他們只會…他們只會換個據點，知道那裡不能待了，會有警察，會換個據點。」（b-II-16）

「那我當下想法是：幹！我怎麼那麼衰小！我那時候還沒有覺得自己



DOI:10.6814/NCCU202100648

錯，進去關之前，就是被抓的那個當下我真的還沒有清醒，我甚至還跟警察對嗆…」(c-I-34)

「我們遇到少年隊我們會跑，因為我會怕，然後…當下一定就是會乖乖聽少年隊的話，我以後好好去學校，但是，心裡面還是就是…就…就…雖然我們是…雖然我們很怕少年隊，但是我不會去聽你們的。」(c-II-10)

「嗯…可能只有當下。當下覺得…就是對自己有用這樣，會怕一下。但是之後就是一樣…自己的心也沒辦法收…完全收起來，然後就是會慢慢又開始再到處亂跑阿，又不去學校這樣。」(c-II-13)

### （二） 心理師的處遇未能增加到校意願

當校園二級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提供中輟生家庭所須的協助，也會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並由心理師到校協助輔導中輟生。心理師主要以關心中輟生近期生活狀況為主，較無法提升中輟生到校意願，且會因中輟生中輟類型的不同，影響輔導成效。

「近期生活狀況吧。他就跟我聊生活狀況這樣阿，就普通聊天這樣。」(b-I-42)

「呃…聊完…好像沒什麼幫助。」(b-I-43)

「我覺得…因為每個中輟生都不一樣，我是覺得那種…那種…不會到處亂跑，是待…待在家裡，然後不想出…不想去學校那種，是真的比較需要心理師，他…因為他是封…把自己封閉在家裡，那…那個空間其實蠻悶的，那種…那種中輟生是真的需要心理師。」(b-II-29)

### （三） 強迫入學委員會罰款流於表面規定未能遏止中輟行為

對於中輟生家長而言，強迫入學委員會的罰則僅是對學校、政府有所交代，實際上是懲罰家長，對於中輟生無法發揮約束的功能。此外，若家長本身沒有盡到管教的責任，可能連罰款都不在意，更不會因擔心被罰款而勸導中輟生到校。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我覺得這是…我覺得…我覺得這個…我覺得這種規定阿，很…很表面然後是一直…就是做…做一個那個…對…對心理有交代，好像對社…對政府的那個系統有交代，就是說我有在關心你，然後你沒有來，所以我就會做這個罰款」（B-I-78）

「這個規定，那其實上這個是罰到誰？其實小孩子他不痛不癢，他是罰到了家長而已。」（B-I-79）

「說實在的，你真的是中輟生，我知道有些中輟生是…第一個是家裡約束不夠，第二個是父母真的沒有在管，那其實像他…他如果不是有奶奶或者是我的話，他爸爸根本不管他。所以說，搞不好連他爸爸連繳款都不在意，家長對繳款都不在意了你覺得對他會起任何作用嗎？沒有阿。」（B-I-84）

## 二、 校外系統的介入令中輟生家庭無所適從

由於校外系統的單位眾多，中輟生家庭對這些單位的介入時機、協助內容及處遇方式皆不清楚，往往都是等到各單位介入後，才慢慢了解不同單位的工作範疇。此外，各單位對於中輟生家庭的態度不一，且缺乏與中輟生家庭之間的溝通聯繫，使得中輟生家庭在面對校外系統介入時，多經驗到負向感受。

### （一） 警察負面態度易形成對立

當中輟生被警察尋獲後，警察時而消極、時而強硬的態度，易影響中輟生對警察的觀感，難以和警察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對警察的處遇也會難以接受、配合。

「要來就來，不要來就不要來，因為最後警察還是會把我送回家，講…講白一點，其實…那時候其實講…不然再講現實一點警察就是看自己心情，看…看他們心情什麼時候要把你送回家而已，真的。」（c-I-84）

「我…我在那邊…我只是想拿個手機起來打電話喔，我就只想打個電話，我還…我也跟警察講，但是我只…我好心問喔，我沒有態度不好，我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就說：警察我可以打電話嗎？我問的是這邊的，然後那邊的就突然站起來：打什麼電話？收起來！然後我就不爽了，我就開始不爽了，然後，我就翹二郎腿，好，翹二郎腿他們就：怎樣？你很大尾是嗎？喔！很難受欸真的。*（受不了的樣子）*」（c-I-86）

（二） 對少年隊感到陌生且不安

少年隊對中輟生而言較為陌生，因較少被學校教師或同儕提及，且對於少年隊為何會出現、何時出現、在哪裡出現及出現之後會有何舉措皆並不清楚，所以，也會對少年隊感到較為懼怕。

「少年隊一開始進來其實都是有點…就是會先威嚇你一下，就有點表現得比較兇一點。」（c-I-94）

「嗯…少年隊很危險。嗯…比警察來得危險。」（c-I-100）

「不知道欸，我不知道怎麼講，可能就是因為他們不容易被我們發現，就神不知…神不知鬼不覺就突然冒出來妳知道……」（c-I-101）

「嗯，可能是因為少年隊比較…不被提起，就是很少聽過少年隊。就像我們…我們現在的聊天，我們都…我們很常會聊到警察，但是很少會聊到少年隊。」（c-I-103）

（三） 對社工的介入非持正面觀感

面對中輟家庭，社工不僅會到校訪視中輟生，也會進行家訪了解中輟生家庭的狀況；然而，家訪對於中輟生來說有時會感到困擾，也會對社工的介入感到反感，甚至與社工建立並非正向的關係。

「社工好像就真的沒有幫助，因為是會去家裡探訪這樣，會覺得有點困擾。」（b-I-60）

「現在我的想法就是他們那時候真的很努力啦，但是以前我那個想法我只覺得他們很雞婆，對。社工那個例子阿，社工是我爸叫的欸！」（c-I-74）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因為我那時候應該我講白一點我只是在利用社工。」（c-I-75）

（四） 心理師的介入方式與處遇不明確

當學校轉介中輟生至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的心理師時，雖會請中輟生家長填寫同意書；然而，中輟生家長對於心理師的諮商期程、方式、頻率、處遇結果皆不清楚，中輟生返家也不會向家長說明。

「第一個我不知道心理師介入的時間有多長、有多頻繁，因為坦白說我好像只有…只有收過一張單子就是寫說同不同意…安排這樣子的治療，然後我們有簽，然後之後就沒有聽他提過了。」（B-I-52）

「其實心理師到學校跟他接觸了幾次我們也不知道……」（B-I-54）

（五） 強迫入學委員會罰款徒增困窘與衝突

對於中輟生家庭而言，強迫入學委員會的罰則僅會讓家長處境更加困窘，除了須要求中輟生到校外，還須有經濟能力繳納罰款，而這樣的情勢更加使得中輟生家長與中輟生間出現更多的衝突。此外，有些中輟生家庭本就面臨經濟上的困難，持續被罰款也造成中輟生家長生活上的壓力。

「所以說我覺得這個只是罰到家長，讓家長陷於更困難的地步，就是第一個要逼他去，第二個還要有經濟方面去繳納這方面的錢。」（B-I-80）

「而且會造成家長跟學生之間的衝突更大，今天如果…他真的被報中輟，然後三天不去被罰三百的話，是我第一個就是會發…發怒吧…會憤…會…會…會很生氣，就是因為你不去，所以我要去繳這個款，那你製造了家長跟學生之間的更不能好好溝通的衝突，對，因為有時候我們情緒來就是轉嫁到他身上。」（B-I-87）

「阿所以…對阿…就辛苦啊，還要一直罰錢欸。」（C-I-39）

## 三、 小結

本節依序探討校外系統雖透過多個單位、多種形式介入協助中輟生家庭，然而，並未達到良好的中輟復學輔導成效。研究結果顯現出中輟生家庭在與校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外各系統進行合作時，時常對於各單位工作範疇是不熟悉的，處遇方式也並未符合中輟生家庭所需的協助，使得中輟生家庭在面對校外系統的介入時，多經驗到負向感受，影響合作意願與成效。

## 第四節 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

### 一、 友善環境的營造

學校學習環境是否友善對中輟生復學來說，是相當重要的指標之一。若能在學習方面，給予中輟生更多選擇與探索的機會，並提供彈性的安置空間將能提升中輟生到校的動機。此外，學校教師若能多一些傾聽、理解與肯定的態度，加上同儕的包容、接納與支持，能大幅提升中輟生到校的意願。

（一） 給予更多選擇與探索的機會

因目前學校大多並非教授中輟生感興趣的內容，教學方式也難以引起中輟生學習動機，因此，若學校能安排各式不同的課程，讓中輟生有機會探索、選擇想要學習領域，將能提升中輟生到校的意願。

「你倒不如去想用一些更…其他的方法，譬如說像…聘…譬如說像我們到高中高職的時候，你可以選職業學校或者是…那個專…那個…怎麼講高中的那種系統來讀，如果你可以從國中的話，就開始這樣子的話……」（B-I-81）

「我覺得探索很重要，那所以說像政府的這些社會系統的這些規定，其實完全沒有作用，對於小孩子本身來講，完全沒有作用。」（B-I-83）

「現在怎麼有時候會有很多那種什麼森林學校阿，或者是什麼他們是比較不制式的那種學校，反而是讓學生是去…去探索自己，甚至於很…讓他們很小的年紀就去選擇他們自己想上什麼課，因為其實我覺得讓他們有想上課進去了才會乖乖聽，要不然其實老師也很累，就只是壓制著他們在那邊聽課，我覺得讓雙方都各自有自由選擇，然後，是在這一個安全的體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系裏面上著各種他們喜歡的課程，我覺得這樣既安全然後他們有學到了東西，對，我覺得這樣是最好的。」（B-I-126）

「那個…那種我覺得就是真的要…那種我覺得要偏向興…他的興趣類，要讓他有…有一個…有一個目的來學校。就是像中途班那樣，有做餅乾之類的，要…要讓他有興趣來學校。就是…沒辦法引起他的興趣，有一些是沒辦法引起他的興趣，他可能真的不喜歡讀書，然後他覺得待在那個…待在學校真的很憋，坐不下去，然後就不想去了」（b-II-32）

（二） 提供彈性安置與輔導

中輟生到校時，可能對於回原班上課仍有抗拒，若學校安排彈性安置的場所，給予中輟生彈性，漸進式入班，能增加其到校意願。此外，專任輔導教師可以透過個別諮商了解中輟生，適時予以引導。

「嗯，就像那時候我都待在中輟班，我就會比較想要來，就不會因為說我還要待在班上我就…我就會完全不想來。」（a-I-22）

「像你們現在這樣輔導老師對不對，如果還可以有增加就是…如果可以還有心理層面的輔導，不只是生活上的輔導，去了解一個小孩子，你知道他的心理問題的時候，這樣子就會比較好引導他，因為有時候家長跟父母阿，或者是我們平常在他身邊的人，對他說的話阿，跟輔導老師…不同的人來講其實效果是不一樣的，對。」（B-I-74）

「像到…愛…愛玩到處亂跑的，他出去都是聽一些沒有營養的，阿會來輔導老師這邊，輔導老師會給他一些比較好的觀念阿。」（b-II-13）

「就是因為畢竟是輔導老師，他們就是…就是要輔導學生，然後聽學生說一些…就是…心事阿，發洩自己的情緒或者是有什麼困難，或者苦衷可以跟輔導老師講，我覺得這樣是不錯的。」（c-II-6）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三） 以理解與肯定的態度度取代責罵

中輟生在出現中輟行為後，其偏差或適應不良的行為表現，亟需被傾聽、理解與接納，尤其因在校的學習難以獲得成就感，當其發揮學業以外的正向行為表現，都應獲得肯定與認同。

「對，接納，就是你要…你要知道小孩子的想法阿，然後你才可以知道怎麼幫助他阿，不是一味的就是說…阿你就是這種人阿。」（A-I-77）

「我覺得只要不是壞的表現都應該受到肯定。尤其是現在的小孩子，因為我覺得他們好像在國中的階段就很想當小大人這樣，得到認同。」（B-I-104）

「我覺得叛逆的學生就是很需要一個…我覺得叛逆就是因為有…就是…有人不理解他在說什麼。」（c-I-147）

（四） 同儕友善積極的態度產生正向影響力

當班上的同儕能夠保有友善、包容的態度，積極邀約中輟生到校，其也會感受到被接納，而對班級產生歸屬感，增加到校意願。此外，若教師能夠鼓勵班上表現良好的同儕，發揮引導的功能，也能帶給中輟生正向的影響力。

「會啊，就是會有想說阿班上既然都這麼熱情了，對不對？」（a-II-19）

「可以用同儕的方式下去給他…拉…給他…比較乖一點，比較好的…的同儕阿，對，就這樣。」（C-I-61）

「然後讓他去…去，然後我覺得要想辦法去調整他的那個朋友圈，讓他喜歡讀書的孩子。」（c-I-127）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二、 積極正向的合作

在中輟歷程中，中輟生家庭與系統的正向合作是改變現狀不可或缺的條件。例如由校內或校外系統擔任中輟生家庭與各單位、人員的溝通橋樑，或與中輟生家庭保持聯繫並提供專業的知能。此外，系統的介入若僅將目標擺在將中輟生尋回，使用話術或強硬的態度，將無法有平和、積極的合作關係，須讓中輟生家庭感受到被尊重、接納與理解，進而才能創造改變現狀的可能。

### （一） 溝通與協調改善互動關係

對於中輟生家庭而言，改善互動關係是極為重要的一環。除了中輟生家庭與系統的溝通合作外，有時親子間的互動關係會因中輟生出現中輟行為後，時常出現摩擦，此時，需要系統協助擔任溝通的橋樑。

「像不上課的小孩他們家裡的人一定會罵他，所以他們那個關係一定會不好啊。把他就是…可能找出來聊一聊阿，就好好地聊阿，就是…口氣就是好好地說啊之類，因為可能在家會發生衝突阿。」（a-Ⅲ-8）

「如果學校有發生…他們的家庭關係比較不好的，應該可以試著調解一下吧……」（b-I-72）

「三方面下去溝通然後老師跟我父子這樣三方面…三方面去下去…他（學校）當協調…協調人…」（C-I-34）

「因為我相信應該大部分…大部分的人…比如說自己的父親跟自己的兒子吵架，然後沒辦法解開，甚至面對面…就算真的想要解開的話也…就是會說不出口，所以我們就會需要一個第三方的人士來幫助我。」（c-II-20）

### （二） 保持聯繫與提供專業知識

中輟生家長在面對孩子中輟時，會有許多的不解與不知所措，情緒也會相當緊繃與不安。因此，不僅會期待校方能夠給予更多中輟生在校表現的資訊，以更了解其就學的狀況，也會期待校方能夠給予專業的親職教育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知識，幫助家長能應對中輟生的中輟行為，並用適切的方式協助其復學。

「妳如果說合作的話那就是說…比如說導師跟我可以就是說…關心這個…就是關心我的小孩，然後就是…就是聊…就是聊我的小孩在學校的生活，然後我們應該要怎麼幫助她之類的。」（A-II-6）

「譬如說在對這樣的孩子啊，可以處理的方式阿，有什麼什麼啊，或者是說…嗯…他可以看出…當然啦，我也不能全部都冀望在老師身上，但有時候我們的專業知識就是少一點，可能就覺得養…養孩子就是這樣子，怎麼樣，就是會有一些更專業的東西，如果老師可以提供給我的話…因為有一些家長其實帶孩子就是…給他飯吃給他地方住…然後…我也記得我沒有哪裡對他不好，或者不關心他，為什麼他會變成這樣子，對阿，所以…可是有時候老師他們會比較專業，譬如像心理層面的，他就會比較知道說這個孩子偏向哪一種孩子，他怎麼樣。」（B-I-31）

「我覺得心理師最好是跟家長這方面可以有…有聯繫，對。」（B-I-58）

（三） 話術、脅迫、巡查並非幫助良方

對於中輟生家長來說，系統合作目前運作的狀況只是為了追蹤、尋獲中輟生，而非真誠地想要了解、幫助中輟生，因而無法有實際助益。而對於中輟生而言，系統的介入缺乏尊重、真誠的態度，常使用話術或強硬的態度，會影響中輟生與系統合作的意願。

「就是越管阿，或是講話很靠北，就是很諷刺啊或是幹嘛，然後或是用威脅的，覺得更不爽。記過之類的，你就會覺得…就是她（導師）會說：喔妳再不來啊什麼的，這樣。」（a-II-36）

「應該是這樣講。他們就是抓他而已，就是因為有這樣的系統，所以他們必須知道…嗯…必須…必須知道他現在的情況，但是只到…只到…知道他的情況，但是並沒有…我覺得並沒有什麼治療的效果。」（B-I-93）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中輟生不…也不能對警察怎樣，誰都不能對警察怎樣，就很平常講話：你現在中輟，然後我們可能要帶你回去怎樣。喔對，講到這個，我覺得警察不能話術，因為中輟生真的會氣爆，會很恨警察。」（c-I-150）

「就不要讓…就是不要讓學生感覺就是你今天只是單純把我抓回來而已，你就只是想要我上學，並不是想要幫我，你就只是想要我回學校…回學校上課這樣。」（c-II-27）

## 三、 小結

本節主要探討如何營造友善、包容的環境提升中輟生到校的動機與意願，以及如何建立中輟生家庭與系統正向的合作關係，並提供中輟生家庭真正所需的協助。研究結果顯現出中輟生需要更多選擇與探索的機會，並期待校方能提供彈性安置的空間與輔導。此外，校方需給予中輟生更多理解與認同感，除了營造友善包容的班級氛圍，也需建立正向積極的同儕圈發揮影響力。而針對中輟生家長來說，需要各系統協助扮演溝通的橋樑、保持聯繫與提供專業親職教育知能。

# 第五節 討論

本研究結果顯示，目前校內、外有許多單位透過不同的方式介入協助中輟生家庭，期能達到讓中輟生穩定復學的目標。在介入的過程中，會因中輟生家庭是否有經驗到正向的感受或接收到實際所需的協助，影響到系統合作的成效。以下將針對中輟背景因素、校內、外系統介入的狀況及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等四部份進行討論。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一、　中輟的背景因素

過往的文獻大多將中輟的成因歸納成五類：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個人因素及其他因素等（劉秀汶，1999；顏郁心，2002；范玉保，2003；陳嘉雯，2008；洪久雯，2016）。研究者認為大多數文獻依舊較著墨於探討中輟生的家庭是如何影響、導致中輟行為的發生，因此，本研究試圖從中輟生家庭的角度出發，希望能夠了解到中輟生家庭如何看待中輟的原因。研究者分別從教育型態及中輟生與學校的互動關係進行討論。

### （一）　傳統教育型態影響中輟的發生

研究結果顯示目前教育現場仍舊保有傳統的教育型態，教學內容無法引起學習興趣，教學方式無法引起學習動機，學校仍較為重視學業成就使得中輟生在校難以獲得認同感。黃品端（2002）的研究亦指出若課程設計不當，學生缺乏教育選擇，學校經驗課程不符合學生需要，使中輟生對學校課程喪失興趣，造成學習困擾，其結果更令學生在學校無法對未來產生希望與建立自信心。此外，以學業成績為導向的評鑑制度，是學業成績不良學生失敗與挫折的開始。

本研究一步發現若是在中輟復學的歷程中，若能提供中輟生感興趣且想學習的內容時，是能夠提升中輟生到校意願的。例如透過中途班手做、烹飪相關課程，中輟生較能發揮自己所長，並獲得肯定、建立自我認同感，也能增加到校意願，上述結果與范玉保（2003）的研究結果相同，技藝班的彈性課程設計，是吸引輟學生選擇復學的有利因素之一。

### （二）　負向的互動關係形成對學校的抗拒

研究結果顯示當中輟生漸漸開始中輟時，教師負向的管教方式、師生關係的衝突、同儕的負向評價等等，都會可能會形成中輟生對學校的抗拒，此部分與范玉保（2003）、陳叔宛（2003）、王尹辰（2014）的研究相呼應。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本研究發現若中輟生家長對於學校教師負向的管教方式感到不滿、不認同時，也會影響到其勸導中輟生到校的意願。例如當中輟生家長從中輟生口中，得知導師在校如何評價中輟生，可能會引發中輟生家長同理中輟生不想到校的原因，也就不會強迫中輟生到校，避免中輟生受到導師言語、行為上的傷害。此呼應楊世傳（2013）的研究結果，該研究指出教師對於中輟生不友善的管教態度和方式，往往造成中輟生心靈上更大的傷害，導致其放棄學習。教師只想解決問題，一味要求中輟生及中輟生家長配合要求，卻不願花時間瞭解、輔導中輟生，更讓中輟生家長難以接受。

另外，本研究也發現若中輟生家長在中輟生面前，顯現出對學校教師管教方式的不滿，也可能令中輟生認為中輟生家長跟自己站在同一陣線，即使認為輟學行為不恰當，但也不會因此增加到校意願，此為其他相關研究較未談及之處。

綜合上述發現，從中輟生家庭的角度來看，現今教育制度對中輟生而言，仍是不甚友善的體制，過往「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似乎仍在校園中發酵著。另一方面，學校各單位處理中輟生事務的態度是否友善、尊重，以及班級同儕是否具有理解、包容與接納的氛圍，更是影響中輟生家庭對於學校認同感的重要因素。即便教育部近年來要求學校落實「多元開發、適性發展」的理念，並持續推動「友善校園」等教育政策，但從中輟生家庭的經驗來看，理念和實務仍舊存在很大的落差。

## 二、 校內系統的介入

研究結果顯示，校內系統雖針對中輟復學有許多積極處遇的措施，如進行通報相關程序、由導師會同生教組長或相關輔導人員進行家訪、邀請中輟生家長到校面談，或進行親職座談及提供中輟生參與中途班等較為彈性的課程等；然而，進行的形式無法符合中輟生家庭真正所需的協助，且無法使中輟生家庭願意積極配合，影響系統合作成效。研究者分別從校內系統提供協助的方式是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否具有正向成效、是否能夠提升中輟生家庭合作意願等兩個面向進行討論。

（一） 校內系統欠缺正向、有效提升到校意願的方式

分析訪談資料發現，雖中途班的課程在教學內容與方式上，較傳統學科多元、彈性許多，有些中輟生確實會因此增加到校的意願；然而，對於需要較多彈性與自由的中輟生來說，中途班仍存有許多學校體制的限制與規範，和校外的生活、活動比較仍舊欠缺吸引力。此部分可呼應宋宥賢（2015）的研究結果，雖各縣市政府近年來皆提撥經費，協助學校開設中輟適性彈性化課程，期待能夠幫助中輟生有更多自我探索的機會外，也能培育技藝能力，但因無法滿足每位中輟生的不同的興趣、性向，對於提升其到校意願效果有限；加上因中輟生對學校仍有所抗拒，且輔導資源不足，即使中輟生對職能相關課程較感興趣，也無法有效增加中輟生到校頻率。

另外，通報中輟後，校方除邀請家長到校面談，也會定期舉辦親職日或親職講座，期能提供家長親職教育的機會；然而，研究者分析訪談資料發現，這些舉措並沒有讓中輟生家長感受到有獲得實質上協助中輟生復學的方式，或提供相關親職知能，而是仍將重點擺在中輟生的輟學或其他偏差行為，使得合作成效有限。蘇金蟬（2011）的研究結果中亦發現，雖然學校體認到與家庭合作來解決學生學校參與問題的重要性。但是傳統以學校為中心的親師合作方式，以家庭缺陷為焦點，可能更進一步損傷家庭的自我效能。要能連結家庭，必須同時以學校和家庭為中心，尊重兩方面經驗與困難。

（二） 校內系統介入方式難以提升中輟生家庭合作的意願

就目前中輟生家庭與校內各系統合作狀況來看，雖校方嘗試透過電訪、家訪及各式座談，希望能夠協助中輟生穩定復學、增加到意願，或提供中輟生家長所需的知能與建議，但實際運作上卻無法使中輟生家庭願意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積極配合，影響系統合作成效。

分析訪談資料發現中輟生家庭往往與校方互動時，時常需承擔校方的指責，或在家訪時引發中輟生不滿的情緒，而辦理親職講座也時常因中輟生家長需工作，或校方對中輟生家庭負向的態度而影響參加意願。此部分也與Kruzich, Jivanjee, Robinson, 和Friesen（2003）的研究一致，該研究指出對家庭而言，學校安排的參與活動對許多家庭也是壓力。家長常受限於時間和精力而無法參加學親師溝通。傳統的親師溝通在兩系統的權力上有很大的差。傳統的親師溝通以學校為中心，聚焦在家庭的不足，家長要到學校學習老師的教導。對應付生活壓力已充滿無望感的高風險家庭似乎更可能是一個證明自我沒效能的挫折經驗；也因此更遠離學校；隨之也更造成老師的挫折與對家庭的指責。

邱韻如（2015）的研究結果中，顯示學校家訪以輔導為主，並無強制力或嚇阻力，因此中輟生並不忌憚，學校有責無權，反而造成學校第一線工作輔導人員們的無力感。研究者分析訪談資料，發現當學校不斷找家長面談，或不定期進行家訪，容易引發中輟生強烈的不滿，因認為學校都在談論自己的不是，或不希望自己的事情造成中輟生家長的困擾，進而對學校師長產生強烈的反感，更加抗拒到校。因此，學校進行家訪的形式，就目前教育現場實施的狀況，難以提升中輟生家庭合作的意願。

整體言之，中輟生家庭在與教師及校內各單位進行合作時，雖能經驗到校方嘗試用不同的方式給予協助，但仍時常遭受到貶抑、消極的態度對待，因而抗拒與校方互動。此外，中輟生家長無法與校方一同針對中輟行為的預防、處遇進行有效的討論、獲得真正所需的協助與建議，漸漸減少與校方溝通的意願。以上狀況皆使得中輟生家庭在與校內系統合作時，無法達到使中輟生穩定復學的目標。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三、 校外系統的介入

研究結果顯示，當中輟行為出現後，學校須先進行通報程序，各地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視情況召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就讀會議」，並依據時程執行罰鍰。此外，也會依據不同中輟生的狀況，由學校轉介如社會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中介教育系統等校外系統進行合作。然而，各系統雖針對不同面向，給予中輟生家庭協助，但缺乏整合、流於形式而影響成效。以下研究者針對校外系統的處遇未能減少中輟行為，與校外系統介入方式令中輟生家庭無所適從等兩方面進行討論。

### （一） 校外系統的處遇未能減少中輟行為

研究者從訪談資料分析中發現，雖在學校通報中輟後，警察局及少年隊會協尋在外遊蕩的中輟生；然而，即使被警察、少年隊尋獲，中輟生僅覺得是運氣不好、感到煩躁外，並不會因此減少中輟行為，反而會尋覓新的據點以免被尋獲。此外，就算被尋獲，也不會面臨什麼懲處，頂多就是被留置在警局，最終還是會被中輟生家長領回，且領回後，照樣還是會出門，不去上學。而中輟生家長也會因中輟生被尋獲次數過多，漸漸對於去警察局領回中輟生感到消極。此部分與宋宥賢（2017）的研究一致，該研究指出目前警政單位如少年隊、強迫入學委員會等並未發揮實質效用，也缺乏法律強制力，如須待中輟生確實失蹤少年隊才會協尋，且若中輟生並無犯罪之實，少年隊也僅能威嚇，缺乏更具法律強制力的規範，管制中輟生的偏差行為。

而針對強迫入學委員會的罰則，從訪談資料分析中則發現，對中輟生家長而言，強迫入學委員會的罰則僅是對學校、政府有所交代，實際上是懲罰家長，對於中輟生無法發揮約束的功能。而從邱韻如（2015）的研究中則指出，若家長不繳納罰鍰，後續強制執行程序太過麻煩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加上區公所害怕家長抗議或家庭經濟弱勢，無力繳納的結果就成了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區公所的呆帳，要申請強制執行復出的行政資源更高，所以其實很少開罰，除非確定中輟生家長會繳錢。這樣的處遇實際上並沒有約束力，也無法因此使中輟生家長約束中輟生到校。

（二） 校外系統的介入令中輟生家庭無所適從

本研究結果顯示當中輟生被警察或少年隊尋獲後，會因不清楚警察及少年隊的處遇方式，加上時而消極、時而強硬的態度，影響中輟生對警察、少年隊的觀感，難以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也無法接受、配合警察及少年隊的處遇方式。此部分呼應邱韻如（2015）的研究結果，該研究指出警察人員在執法時只能藉由警官身分讓學生有所忌憚。由此可以看出警政單位若沒有明文規範的介入流程，僅用規勸或強勢的形象與中輟生互動，將無法有效降低中輟行為。

研究者認為目前系統間的合作方式並沒有明文規定，多憑藉著互相交流、溝通與討論，逐漸形成工作方向，或透過經驗的累積與互相磨合，建立共同的工作模式（江守峻、陳婉真、陳羽柔、洪逸珊、彭秀玲，2020；d江守峻、彭韋銜、洪兆祥、陳婉真，2019)；然而，在本研究結果中，發現中輟生家長對於心理師的介入時間、頻率、方式及處遇等皆不清楚，無論是導師、專任輔導教師也並未告知中輟生與心理師諮商的狀況，使家長不知如何配合協助中輟生復學。同樣的，針對社工的介入，似乎除了進行家訪關心中輟生的狀況之外，比較難讓中輟生家庭感受到有實質的幫助。校內、外系統與中輟生家庭的合作方式，是否應有明確相關的配套措施或流程，才能提升合作效能，此部分是較少研究提及之處（陳婉真、江守峻、林傳陽、洪雅鳳，2021)。

而針對各地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罰緩的措施，研究者從訪談資料分析中發現，此罰則僅會使中輟生家長處境更加困窘，除了會因擔心被罰款而要求中輟生到校，出現更多的親子衝突外，還須有經濟能力繳納罰款。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此外，有些中輟生家庭本就面臨經濟上的困難，持續被罰款也造成中輟生家長生活上的壓力。甚至，研究者透過訪談資料分析，發現罰鍰措施也會使得家長認為系統是不友善的，更加消極應對現況。此部分與賀孝銘等（2007）、宋宥賢（2015）等人的研究結果相呼應，皆顯現中輟現象的產生與中輟生家庭經濟狀況有關，各地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罰鍰有其難度，對中輟生家庭而言更非適當的處遇方式。

整體言之，校外系統雖從不同角度切入，希望提供中輟生家庭復學所需的協助；然而，因介入的方式讓中輟生家庭認為只是進行表面行政流程，並非針對如何復學給予實質的建議與協助，且各系統間也缺乏溝通協調，無法達到合作的成效。此外，校外系統介入的態度往往讓中輟生家庭感到不友善，影響其願意與校外系統合作的意願，如此一來，無論校外系統有再多不同的舉措，中輟生家庭也不願配合。

## 四、 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

本研究結果發現學校的學習環境是否友善，以及校內、外系統的合作模式是否積極正向，都是對中輟生家庭來說增加合作意願不可或缺的條件。以下研究者將針對友善環境的營造與積極正向的合作方式進行討論。

### （一） 友善環境的營造

從訪談資料分析結果可以發現，學校的學習環境是否能夠給予中輟生選擇與探索的機會是增加其到校意願的重要因素。從王麗雯（2000）、孫學展（2018）等學者的研究結果中也顯示，透過學校輔導室安排的高關懷班、中途班等多元課程，可增進中輟生對於學校學習的動機。此外，也可增加技能課程，並引導正確的工作價值觀，為其將來生涯預做規劃。

此外，從訪談資料分析結果顯示中輟生復學的歷程中，對於回到原班上課學習感到壓迫，因而，若校內輔導教師能適時提供彈性安置與輔導，便能協助其慢慢適應學校生活。長此以往，中輟生也能漸漸感受到當在復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學過程中遭遇困境或情緒低落時，學校是有資源能夠提供協助的。此部分也與孫學展（2018）的研究結果相呼應，該研究結果顯示若輔導老師或輔導人員在復學路上，有適當的介入策略及方式協助中輟生，讓中輟生感到關心陪伴與循序漸進的適應學校生活，或許無法立即使中輟生返校，但日積月累之後，卻也是讓復學之路更穩固的一個重要的保護性因子。

針對教師的管教方面，研究者發現中輟生亟需被教師傾聽、理解與接納，若不斷感受到責罵、不被認同，將難以與教師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也更加抗拒到校。此部分也呼應孫學展（2018）的研究結果，其研究結果顯示若師生關係衝突，容易導致學生對學校萌生厭惡感，中輟生為了迴避與導師間衝突，使中輟生無意願到學校上課。因此，若教師能以理解與肯定的態度取代責罵，將能與中輟生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增加其到校意願。

而針對班級同儕方面，研究者根據訪談資料分析發現，若中輟生能夠在學校感受到友善包容的氛圍，將能對班級產生歸屬感，增加到校意願。此部分則與盧冠樺（2010）的研究結果相呼應，該研究顯示人際關係是支持協助中輟生適應學校生活的動力來源，且若能與校內同儕互動良好，則可以使復學生對班級產生歸屬感，與學校建立依附關係，其復學穩定性高。程秋梅、陳毓文（2001）的研究結果也顯示，良好的師生關係和同儕關係都是維繫其復學意願的關鍵。教師與相關輔導人員還可透過同儕的正向影響力，以增強中輟生留在復學環境之動力，如團體意識的凝聚，以達到相互陪伴與相互提醒的作用。

（二） 積極正向的合作

本研究顯示，在中輟歷程中，系統需與中輟生家庭建立正向合作的關係，特別是對於中輟生家庭而言，改善互動關係是極為重要的一環。透過訪談資料分析發現，中輟生與中輟生家長會因中輟行為而衝突不斷，此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時，需要系統協助擔任溝通的橋樑。此部分也與孫學展（2018）的研究結果相呼應，其研究結果顯示中輟生在復學的階段需要家人在其背後的鼓勵與接納，若家人願意再次接納中輟生，中輟生也能同理家人的困難與煩惱，將使中輟生願意改變。

另外，研究結果顯示中輟生家長面對中輟生的輟學行為時，往往不知能如何尋求資源協助，因此，期待校方除提供中輟生在校的行為表現資訊外，也希望校方能給予專業的親職教育知能，協助中輟生家長應對中輟生的中輟行為。此部分與 Desforges 和 Abouchaar（2003）的研究結果相呼應，顯示出若學校與家庭可以夥伴關係對等的合作、讚賞與肯定家長的貢獻、重視並回應家長關注的問題、不斷的溝通、主動傾聽而非只是單向告知，較能建立和諧的關係，促成較有效能的親師合作。程秋梅、陳毓文（2001）的研究結果則建議實務工作者在青少年輟學之初，便針對其家庭提供必要的服務，以協助家庭因應子女在綴學期間可能面對的各種問題，並避免視父母為失職者。此外，可找出家庭中可運用的資源，協助少年建立正向的自我期待，並且提供復學相關訊息與安排復學事宜。

本研究結果亦發現，對中輟生家長來說，目前系統合作僅以追蹤、尋獲中輟生為目標，而非從理解、幫助的角度介入協助中輟生。對中輟生來說，目前系統只是秉公辦事希望降低中輟率，時常使用話術、強硬的態度要求、強迫中輟生到校，卻非嘗試了解中輟生的需求，也未讓中輟生感受到學校是有吸引力的。研究者發現，縱然系統有非常多的管道跟方式介入協助中輟生家庭，卻都未讓其有正向的感受，實屬可惜。此部分亦顯現在在陳明秀、林寬豪（2020）的研究結果中，如能顧及中輟生個別差異，開設適合的課程內容，提供合適的師資，或透過個別輔導，使其感到備被接納、關懷，而非只是校方依據行政程序、法律規範而進行種種舉措，如此才能發揮正向成效。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綜上所述，對於中輟生家庭來說，友善環境的營造及積極正向的合作是引導中輟生復學不可或缺的條件。然而，就目前教育現場，仍較重視以降低中輟率為主，並未深入了解中輟生家庭的需求，提供適合的合作方式。此外，也缺乏接納的態度，讓中輟生家庭感到被理解、包容與支持。因此，透過本研究可以發現，系統固然有其職責任務，但仍須對症下藥，才能有改變現狀的可能。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共分成三節，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為實務建議、未來研究的建議及研究限制，第三節則為研究者的研究省思。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一、 中輟的背景因素

本研究結果顯示，目前教育現場的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無法引起中輟生的學習興趣與學習動機，重視學業成就使得中輟生在校難以獲得認同感。此外，在校園中存有許多負向的互動關係，如負向的管教方式與關注，皆會減少中輟生正向改變的機會。而缺乏歸屬感，在校未被接納，也影響中輟生就學的動力。

### 二、 校內系統的介入

#### （一） 校內系統欠缺提供正向、有效提升到校意願的方式

本研究結果顯示，個別諮商的介入難以提升中輟生到校意願；與校方面談或參加講座無法獲取協助中輟生復學的方法；中途班的設置增加到校意願卻伴隨負向同儕影響，以及中途班的課程雖較彈性卻仍不及校外活動具吸引力等，以上皆使得中輟生家庭無法從校內系統的各舉措中，獲得真正所需的協助與建議。

#### （二） 校內系統介入方式難以提升中輟生家庭合作的意願

本研究結果發現，中輟生家庭與校方互動時常須承擔校方的譴責；家訪既易引發不滿情緒，又未能給予實質協助，以及親職講座流於形式，參與度不高等，皆顯現出中輟生家庭，在與教師及校內各行政單位進行合作時，時常因遭受貶抑的態度而漸漸抗拒互動，降低與校內系統合作的意



DOI:10.6814/NCCU202100648

願，更難以達到復學的目標。

## 三、 校外系統的介入

### （一） 校外系統的處遇為能減少中輟行為

本研究結果發現，警察、少年隊尋獲中輟生，通知家長領回無法降低中輟行為；心理師的處遇未能增加到校意願，以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罰款流於表面規定，未能遏止中輟行為等，以上顯現出校外系統的處遇方式，普遍無法減少中輟行為或增加到校意願。

### （二） 校外系統的介入令中輟生家庭無所適從

本研究結果顯示，警察負面態度易形成對立、對少年隊感到陌生且不安、對社工的介入非持正面觀感、心理師的介入方式與處遇不明確及強迫入學委員會罰款徒增困窘與衝突等（陳婉真、江守峻、洪雅鳳、邱郁涵，2018），以上顯現出中輟生家庭在與校外各系統進行合作時，時常對於各單位工作範疇、處遇方式是不熟悉的，且多經驗到負向感受，影響中輟生家庭與校外系統合作的意願。

## 四、 中輟生家庭實際所需的協助

本研究結果發現，對中輟生來說，更多選擇與探索的機會是重要的，也期待校方能提供彈性安置的空間與輔導。營造友善包容的班級氛圍，能使得中輟生有被傾聽、理解與認同的感受，建立積極正向的同儕圈，也能陪伴中輟生有正向的發展。而針對中輟生家長來說，需要系統協助扮演溝通的橋樑、保持聯繫與提供專業親職教育知能。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建議

### 一、 研究限制

（一） 研究區域的限制

本研究僅蒐集桃園市立某國中三組中輟生家庭與系統的合作經驗；然而，因每個縣市的中輟復學輔導的相關流程、合作單位可能會有些許的不同，因此，研究結果可能無法類推至每個縣市。

（二） 受訪者類別的限制

由於影響學生中輟的原因眾多，其家庭狀況、學校表現、上學型態和學習態度等狀況也會有所不同，依據中輟的不同類型，連結的系統資源、合作方式也會有所差異。本研究受訪者主要為著重在為了逃避學校枯燥的課程及生活、學業表現低落而輟學的中輟生類型，因此，研究結果可能無法類推至不同中輟的類型。

（三） 受訪者身分的限制

因本研究受訪者皆為已畢業的中輟生及其家長，並非目前在學的中輟生，因此，對於系統合作的觀點、感受及合作的方式皆可能有所不同，無法類推至目前在學的中輟生家庭。

（四） 受訪時間的限制

中輟生家長的經濟壓力大，工作時間與訪談常無法配合，而受訪的已畢業的中輟生，有兩位已經在工作，須搭配其工作時間協調訪談時間。此外，其中一位受訪的中輟生家長在研究期間因故入獄，訪談次數及時間有限。因此，有些資料無法進一步澄清，且一次訪談時間內所能蒐集到資料的深度和廣度，皆可能受到影響。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二、 系統與中輟生家庭合作之實務建議

### （一） 除規劃適性課程亦可考量增加技藝相關課程

從本研究結果可以發現，目前校園的教學內容與教學方式無法引起中輟生的學習動機與興趣，因此，除施以適性課程外，若能透過中途班的設置因材施教，增加技藝相關課程內容，讓中輟生有更多自由選擇、自我探索的機會，將能提高中輟生到校的意願。

### （二） 避免標籤化對待，營造包容、關懷的氛圍

研究結果顯示，若校內系統與中輟生家庭間，充斥負向的互動關係，將會使其更加遠離校園。因此，若校內系統能避免以先入為主的觀點、貶低的態度來看待中輟生，多聆聽中輟生家庭的想法，以包容、理解與關懷的態度與中輟生家庭溝通，將能拉近距離，增加中輟生家庭與學校互動或返校的意願。

### （三） 建立積極正向的同儕圈，陪伴中輟生返回求學正軌

本研究發現，中輟生家庭期待校內同儕能積極邀約中輟生到校，將能使其對班級增加歸屬感，學校教師亦可安排較具積極正向表現的同儕發揮影響力，陪伴中輟生克服改正偏差行為的困難。此外，若班級同儕、教師都能適時給予中輟生支持與肯定，亦可使其重新建立自我認同感，增加到校意願，維持穩定就學。

### （四） 保持與中輟生家長與各系統間的聯繫，並提供適切專業的協助

本研究結果發現，中輟生家庭與各系統間資訊的不流通，影響合作的效益。因此，若各系統能在介入之初，藉由公開、透明的說明，使中輟生家庭了解各系統的工作範疇與處遇方式；並在介入的過程中，持續與中輟生家庭保持聯繫，透過與客觀、理性的討論，除能深入了解中輟生家庭的需求外，也能提供適切的專業協助，提升合作效益。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五） 罰款、譴責、巡查等介入態度與方式，易中斷合作的可能

本研究發現系統介入時，若持續以譴責或懲處的態度或方式，將使中輟生家長在面臨家中經濟開銷、管教衝突等壓力下，更感無力與無助，將難以與系統合作。此外，中輟罰款、警察尋獲中輟生請家長領回等措施亦可能影響家庭本身的互動關係。因此，若系統能再次衡量中輟罰款等規定實施的意義與成效，並拋開成見，深入理解中輟生家庭的困境，以友善、支持的態度，將能提升中輟生家庭合作的意願。

（六） 不只專注在追蹤，而是深入理解需求

本研究發現，目前的系統合作讓中輟生家庭感受到只是在「抓回」中輟生、「強迫」中輟生復學，而非深入理解、傾聽中輟生的需求，因此，系統除應與中輟生家庭商討合作方式外，更重要的是深入傾聽，了解中輟生家庭的需求，並給予適切的協助，才能提升中輟生家庭合作的意願，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七） 互相肯定與支持，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

中輟復學輔導工作是長期、耗時又耗能的系統工作，除了落實各系統單位的職責任務之外，如何與中輟生家庭建立同盟的合作關係，是相當重要的一環。因此，適時肯定彼此的努力、互相鼓勵與支持彼此，才能鞏固合作系統，陪伴中輟家庭慢慢走回校園。

## 三、 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 研究對象的選擇

建議能夠針對同類型的中輟生做深入的研究，例如針對有司法處遇的中輟生家庭，或因家庭發生變故而中輟生家庭為研究對象，再進一步了其與各系統合作的經驗與感受。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二） 以受訪中輟生的現況做區分

建議能夠針對不同中輟生的現況做深入的研究，例如有中輟之虞、經校方通報中輟，卻仍未到校、時輟時復或曾中輟，但已穩定復學之學生，了解各類型的中輟生家庭與系統合作的方式、經驗感受是否有差異，以作為協助的參考。

（三） 針對不同系統資源連結做區分

建議能夠分別針對中輟生家庭與不同系統的合作經驗感受，做深入的研究，例如社工單位、警政司法單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等，以進一步了解中輟生家庭眼中這些系統資源，以何種方式介入協助，或以何種態度與中輟生家庭互動才能達到良好的合作效益。

## 第三節 研究省思

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與受訪者互為主體的關係，因此，當研究者深入了解受訪者的經歷與感受時，也會涉入其中，碰撞研究者對生命經驗的省思。質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自身的反省亦屬重要的研究內涵，因此，增列本節忠實呈現研究者自身的省思和心情。

### 一、 從校內系統的身分，換位到中輟生家庭的立場看待中輟

研究者擔任專任輔導教師，一直以來皆從校內系統的角度，來看待中輟的議題，往往對中輟生家庭的消極態度感到不解，甚至每當上級對中輟輔導的成效有所要求時，感到憤憤不平，認為「已經做很多了，為什麼還不回來學校」？後來研究者開始思考：是不是我們做的，真的不是中輟生家庭需要的？這也促成研究者從研究所一入學，便決定論文主題要以中輟生家長的立場，來探究中輟生家庭到底如何看待系統的介入。

然而，換位思考其實並不容易，研究者發現無論在論文書寫、訪談進行過



DOI:10.6814/NCCU202100648

程，都需不斷檢視自己此時此刻站在什麼位子。特別是在訪談過程中，如何讓中輟生家庭暫時放下對研究者本身的角色，給予客觀的回應。而當中輟生家庭給予真誠的回應後，會衝擊到研究者自身，因了解到：原來過去做的，真的「沒用」，因過去研究者較常以「行政流程」為主，「深入理解中輟生家庭處境」為輔的方式在處理中輟的議題，而這樣的模式是難以令中輟生家庭有意願與系統合作的。

研究者透過此次研究，深刻體會到中輟生家庭需要的，是更多的理解、包容與接納，因此，在未來研究者回到教育現場時，也會特別著重在與中輟生家庭的溝通、聯繫，並設身處地思考，何種資源才是此時此刻該中輟生家庭最需要的協助，並將資源連結、整合提供其適切的協助。

## 二、　中輟生家庭有許多不為人所知的面向

在擔任專任輔導老師與中輟生家庭互動的歷程中，研究者其實都相信中輟生家庭其實並非像外界看到的那麼「不好」，透過這次的訪談，再一次印證研究者的觀點。

研究者想起這三位受訪的已畢業中輟生在學校時，其實都有他們各自擅長的部份，例如受訪者ａ，善於做手工、烹飪，時常都會拿著作品跟研究者分享；受訪者ｂ除了烹飪課很積極外，也非常會玩魔術方塊，各種變形的魔術方塊他都有辦法破解；受訪者ｃ體育好、社交能力強，非常照顧朋友，對老師也很有禮貌。這些都是他們的優點，卻無法顯現在「課業」、「考試」上，更難因此在學校獲得認同。

回想研究者在邀請中輟生進行訪談時，三位中輟生都非常樂意的答應協助研究者進行研究，甚至主動邀約中輟生家長進入訪談，協助聯繫溝通中輟生家長方便訪談的時間。中輟生非常樂於給予研究者建議，希望未來能夠協助迷途的學弟妹們回到校園，中輟生家長也非常願意以自身的經歷，提供建議給系統，希望未來系統與中輟生家庭能有更正向、積極的合作。



DOI:10.6814/NCCU202100648

在訪談的過程中，不斷感受到的是，中輟生家庭並非知而不為，而是不知如何有所作為。在面臨很多挫折、負向評價、懲處的經驗後，也就更加無法有所作為。這些，可能都是大眾看不到的面向，也是讓研究者感到相當心疼的部分。

## 三、　期待我們都可以更好

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詢問受訪的已畢業中輟生的現況，受訪者ａ目前穩定的在髮廊工作，表現得很不錯；受訪者ｂ在當土木工程的學徒，每天穩定上下班、每月固定領薪；受訪者ｃ雖剛離開少觀所，卻也積極在找工作，希望能夠好好照顧自己跟家人。三位受訪者不約而同的回應都是，雖後悔當初沒有好好上學，但過去那段經驗卻也自己有所成長，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然而，如果可以的話，希望未來的學弟妹們，能夠免於經歷他們經驗過的挫折，能夠被理解、包容。看到三位受訪者不同於國中時的青澀、莽撞，多了成熟、穩重的態度，研究者也感到安心踏實，並相信他們會在各自擅長的領域發光發熱，找到自己的人生舞台。

研究者期許自己回到實務現場時，能謹記此次訪談獲得的資訊，扮演中輟生家庭和各系統之間的溝通橋樑，讓各系統資源了解中輟生家庭的處境，也讓中輟生家庭對於各系統的介入方式、提供的資源有更多的了解。此外，研究者也會提醒自己，除了傾聽、了解中輟生的需求外，可以透過個別諮商，陪伴中輟生自我探索、看見自己的優勢，建立其自我認同感，找到未來適合發展的方向。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參考文獻

## 一、　中文部分


王尹辰（2014）。**新北市國中教師對中途輟學學生認知及輔導處遇成效認知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王博彥（2012）。**中輟非輟-台灣中輟通報系統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王麗雯（2000）。**國民中學中輟生復學模式之分析研究-以中途學校與高關懷班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江守峻、許立亞、劉宗幸、陳婉真（2020）。青少年憂鬱的代間傳遞：個人、家庭與學校保護性因子之相關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22**，59-84。

江守峻、陳婉真（2017）。經濟弱勢青少年的家庭凝聚力、教師支持、同儕支持與心理資本之關係：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分析。**當代教育研究季刊，25**（4），11-50。https://doi.org/10.6151/CERQ.2017.2504.01

江守峻、陳婉真（2018）。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不同社經地位青少年的父母支持、同儕支持與心理健康之關係。**教育學報，46**（2），21-41。

江守峻、陳婉真、郭璨灩（2017）。迂迴的置身處境：東南亞新住民諮商的多元文化省思與挑戰。**臺東大學教育學報，28**（2），61-96。

江守峻、陳婉真、陳羽柔、洪逸珊、彭秀玲（2020）。與心理師跨專業合作在輔導教師角色壓力與工作滿意度的中介角色。**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57**，121-148。https://doi.org/10.3966/172851862020010057005

江守峻、彭韋銜、洪兆祥、陳婉真（2019）。國中輔導教師與心理師的獨立分工、專業認可對工作壓力之關係：專業衝突的中介角色。**人文社會學報，15**（1），95-112。

江書良（1998）。面對中途離校學生學校應有的省思。**學生輔導**，55，50-57。

朱偲韻（2013）。為中輟生建立一個正向支持系統。**諮商與輔導**，333，22-25。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李愛華（2003）。**高雄市國中學生家長對親職教育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邱韻如（2015）。**臺中市國民中學中輟生復學過程協尋機關網絡合作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台中市。

宋宥賢（2015）。臺灣中輟輔導之困境與挑戰：校園現場與政策現況之反思。**新社會政策**，**40**，56-60。

宋宥賢（2017）。臺灣國中中輟輔導復學資源運用之困境與相關挑戰：以生態系統論整合國中輔導教師觀點為例。**臺北市立大學學報教育類**，**48**（2），53-84。

吳宜真（2013）。中輟生的輔導困境與預防。**諮商與輔導**，**332**，61-63。

吳武典（1993）。**青少年問題與策略**。台北市：張老師。

吳芝儀（2000）。**中輟生的危機與轉機**。嘉義市：濤石文化。

吳芝儀（2000）。**國中階段中輟學生輟學經驗與危機因素之研究**。**犯罪學期刊**（5），179-232。

吳宥詰（2004）。國中、國小中輟生的管教與輔導。**學生輔導**，**93**，117-124。

林淑瓊（2000）。**台灣與日本中途輟學問題暨因應措施之比較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台北市。

林樹（2005）。我國中輟生之問題與對策。**教育暨外國語文學報**，**2**，1-13。

范玉保（2003）。**國中生輟學成因、問題與輔導之研究-以某中途學校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

胡惠（2003）。**台南市國中中輟學生輟學原因與預防中輟輔導成效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洪久雯（2016）。**家有中輟生之單親父職實踐與親師互動經驗探討**（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洪莉竹（1996）。逃學行為的形成原因及輔導策略-系統的觀點。**諮商與輔導**，



DOI:10.6814/NCCU202100648

**125**，6-10。

高志薇、邱一航、江守峻、陳婉真（2017）。關係取向心理治療處理社交焦慮症患者之歷程研究。**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31**，71-102。https://doi.org/10.6308/JCPRC.201711_(31).0003

陳白汶（2012）。**中輟生輟學經驗與復學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中市。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市：五南。

陳玟杏（2004）。**台中市國中中輟學生家長親職角色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中市。

陳明秀、林寬豪（2020）。中輟追蹤與復學之現況、困境與展望：以新北市一位駐校社工為例。**台灣教育評論月刊，9**（11），214-233。

陳叔宛（2003）。**國中生中途輟學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以高雄、台南縣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陳昭華（2000）。**高雄市中途輟學學生家庭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陳美腰（2004）。零中輟學生的輔導經驗。**師友月刊，450**，68-70。

陳婉真、江守峻、林傳陽、洪雅鳳（2021）。心理師在學校輔導跨專業合作的現況與信念：應然面與實然面的落差。**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4**（1），55-84。https://doi.org/10.30074%2fFJMH.202103_34(1).0003

陳婉真、江守峻、洪雅鳳、邱郁涵（2018）。輔導教師與心理師的跨專業合作量表之編製研究：輔導教師的觀點。**測驗學刊，65**（4），341-365。

陳婉真、黃禎慧、侯瑀彤、江守峻、洪雅鳳（2018）。心理師與學校輔導合作經驗初探：北部地區心理師之觀點。**輔導與諮商學報，40**（1），25-44。

陳淑玲（2008）。**對中輟復學生實施多元適性課程歷程之研究-以山水國中慈輝分校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DOI:10.6814/NCCU202100648

陳靖雯（2013）。**親職教育方案對紓解弱勢單親家庭家長親職壓力之成果**（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台中市。

陳嘉雯（2008）。**中輟高危險群學生評定量表之編製暨輟學危險因子及保護因子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孫學展（2018）。**中輟復學生復原力發展歷程之研究-復學生的觀點**（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市。

翁慧圓（1996）。從家庭系統理論探討國中少年中途輟學行為。**社區發展季刊**，**3**，63-72。

許舜賢（2015）。青少年中途輟學相關因素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4），161-178。

莊淑雯（2000）。**偏差行為少年父母在家庭教養福利服務需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台中市。

張高賓、許忠仁、沈玉培（2017）。青少年中輟之危險因子及影響中輟之路徑分析。**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20**，1-31。

黃品端（2002）。少年中途輟學模式預測之探討研究-以台中市少年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中市。

黃德祥、向天屏（1999）。中輟學生形成原因與對策之研究。**訓育教育，38**（2），16-33。

賀孝銘、林清文（2010）。**全國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資源研究發展中心 99 年度計畫研究成果報告**。台北市：教育部。

賀孝銘、林清文、李華璋、王文瑛、陳嘉雯（2007）。我國中輟防治工作現況與困境之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29**（2），73-98。

程秋梅、陳毓文（2001）。中輟少年的復學適應：傳統復學模式與另類復學途徑之比較。**臺大社工學刊，4**，45-96。

游聖薇（2002）。**中輟與家庭-台東市三個原住民國中女生的個案研究**（未出版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之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台東市。

楊靜玟（2018)。中輟生復學及輔導困境。**臺灣教育評論月刊**，**7**（7)，75-81。

楊世傳（2013)。**我也是盡職的父母-國中中輟學生家長親職經驗之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鄭夙雅（2002)。青少年中途輟學問題。**兒童福利期刊**，**3**，237-248。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

劉秀汶（1999)。**國民中學中輟生問題及支援系統之研究-以台北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劉宗幸、江守峻（2020)。家庭與學校依附脈絡因子對台灣青少年憂鬱症狀發展之縱貫研究。**教育學報，48**（2)，135-155。

盧冠樺（2010)。**影響中輟復學生持續就學之學校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彰化縣。

賴秀玉（2002)。**中輟復學生適應歷程之探討-以台北市一學園型中途學校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吳大學，台北市。

謝秋珠（2003)。**國中中輟復學生需求與輔導策略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蔡宜妙（2012)。**我國中輟生輔導管理法制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蔡亞彤（2011)。**國中中輟高關懷學生中輟危險因子影響模式與中輟保護因子調節效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5)。**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總論與量化研究法**。台北市：東華書局。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5)。**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台北市：東華書局。

顏郁心（2002)。**中輟復學生復原力建構歷程之分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



DOI:10.6814/NCCU202100648

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市。

蘇金蟬（2011)。從中輟問題談親師合作的困境。**社區發展季刊**，135，248-261。

蘇惠慈（1997)。青少年逃學知成因與輔導策略。**諮商與輔導**，137，27-31。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二、 英文部分

Adelman,M., & Szekely, M.(2017). An overview of school dropout in central America: Unresolved issues and new challenges for education progress.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6*(3), 235-359. doi:10.12973/eu-jer.6.3.235

Desforges, C., & Abouchaar, A.(2013). The impact of parental involvement, parental support, and family education on pupil achievement and adjust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Skills Research Report*, *433*, 1-108.

Fortin, L., Marcotte D., Potvin, P., Royer, E., & Joly, J.(2006).Typology of students at risk of dropping out of school: Description by personal, family and school factors. *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21*(4), 363-383. doi:10.1007/BF03173508

Guba, E. G., & Lincoln, Y. S.(1994). Competing paradigm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163-194), 105.

Janosz, M., LeBlanc, M., Boulerice, B., & Tremblay, R. E.(2000).Predicting different types of school dropouts: A typological approach with two longitudinal samples.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92*, 171-190. doi:10.1037/0022-0663.92.1.171

Kronick, R. F., & Hargis, C. H.(1998). *Dropouts: Who drops out and why—and the recommend action(2rd).* Springfield, Illiois：Thomas Publisher.



DOI:10.6814/NCCU202100648

Kruzich, J. M., Jivanjee, P., Robinson, A. D., & Friesen, B. J.(2003). Family caregivers perceptions' of barriers to and supports of participation in their children's out-of-home treatment. *Psychiatric Services, 54,*(11), 1513-1518.

Lau, Y. K.(2011). School dropouts in Hong Kong: Parents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n School Disaffection*, *8*(1) , 38-41.

Rosenthal,B. S.(1998). Non-school correlates of dropout: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0*(5), 413–433. doi:10.1016/s0190-7409(98)00015-2

Rumberger, R. W., Ghatak, R., Poulos, G., Ritter, P. L., & Dornbusch, S. M.(1990). Family influences on dropout behavior in one California high school. *Sociology of Education*, *63*(4), 283.

Rumberger, R. W.(1995). Dropping out of middle school: A multilevel analysis of students and schools.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32*(3), 583.

White, S. W., & Kelly, F. D.(2010). The School counselor's role in school dropout prevention.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8*(2), 227–235. doi:10.1002/j.1556-6678.2010.tb00014.x

Zimiles, H., & Lee, V. E.(1991). Adolescent family structure and educational progres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7*(2), 314–320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附錄一 研究參與邀請函-家長

您好，我是目前就讀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張家瑋，正在進行關於中輟生家庭如何看待系統資源介入之探究。希望能了解家中有中輟生之家庭在接觸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介入協助時的感受與想法，以及中輟生家庭在與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合作引導中輟生復學的過程中，出現的困境，或在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介入後，是否更有能力引導中輟生復學等相關議題。此外，也希望藉由訪談了解中輟生家庭認為對於協助中輟生復學極需的能力或真正需要的協助內容、方向為何？期盼能讓相關單位更了解現況，提供更適切的資源，協助家長一同陪伴中輟生成長，也為學校中輟輔導工作尋找新方向。誠摯邀請您，成為我的研究參與者，藉由您的寶貴經驗，幫助到更多處於相同處境的中輟生家庭，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本研究將以訪談方式進行，每次約 60-90 分鐘，次數 1-2 次，若資料有需確認及補充的部分，將以電話的方式與您聯繫。訪談進行的時間、地點會以您的意見為主要考量。為了完整記錄訪談內容，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之後會再轉錄為逐字稿。

本研究絕對嚴格遵守研究倫理，您所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並以匿名方式呈現，研究結果僅做為學術研究的用途，未來不會做與研究無關之使用。再次謝謝您的貢獻。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陳婉真博士

研究生：張家瑋

敬邀

本研究聯絡人：張家瑋

電子郵件：tiffney10@hotmail.com.tw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附錄二 研究參與邀請函-中輟生

您好，我是目前就讀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張家瑋，正在進行關於中輟生家庭如何看待系統資源介入之探究。希望能了解家中有中輟生之家庭在接觸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介入協助時的感受與想法，以及中輟生家庭在與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合作引導中輟生復學的過程中，出現的困境，或在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介入後，是否更有能力引導中輟生復學等相關議題。此外，也希望藉由訪談了解中輟生家庭認為對於協助中輟生復學極需的能力或真正需要的協助內容、方向為何？期盼能讓相關單位更了解現況，提供更適切的資源，協助家長一同陪伴中輟生成長，也為學校中輟輔導工作尋找新方向。誠摯邀請您，成為我的研究參與者，藉由您的寶貴經驗，幫助到更多處於相同處境的中輟生家庭，十分感謝您的協助。

本研究將以訪談方式進行，每次約 60-90 分鐘，次數 1-2 次，若資料有需確認及補充的部分，將以電話的方式與您聯繫。訪談進行的時間、地點會以您的意見為主要考量。為了完整記錄訪談內容，訪談過程將全程錄音，之後會再轉錄為逐字稿。

本研究絕對嚴格遵守研究倫理，您所提供的所有資料絕對保密，並以匿名方式呈現，研究結果僅做為學術研究的用途，未來不會做與研究無關之使用。再次謝謝您的貢獻。

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

指導教授：陳婉真博士

研究生：張家瑋

敬邀

本研究聯絡人：張家瑋

電子郵件：tiffney10@hotmail.com.tw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附錄三 訪談知後同意書

親愛的＿＿＿＿＿＿先生/小姐：

您好！

我是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的研究生張家瑋，在陳婉真教授的指導下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很冒昧提出這樣的邀請，但也很感謝能有機會邀請您來參與這個訪談，在這邊先跟您說明訪談的目的、方式與過程。

我現在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的研究。關心的是「中輟生家庭如何看待系統資源介入之探究：以桃園某國中為例」，希望透過自身經驗的分享與回饋，能讓相關單位更了解現況，提供更適切的資源，協助家長一同陪伴中輟生成長，也為學校中輟輔導工作尋找新方向。

在本研究中您將受到保護與尊重，包括：有關於您個人的身分和研究資料都會加以保密；研究過程中，您的感受和意見也會受到重視和適當的處理；研究結束後，相關資料皆會予以銷毀。

為了研究的需要，將會以錄音的方式記錄訪談內容，其中與您有關的資訊，皆會在保護隱私的狀況下引用於研究文本中。

若您同意上述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受　訪　者＿＿＿＿＿＿＿＿＿＿簽名

論文研究者＿＿＿＿＿＿＿＿＿＿簽名

110 年　　月　　日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附錄四 訪談大綱-家長

**一、 參與者基本資料：**

包括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子女數（出生序）、家中同住人數（成員）、生

活作息、子/女何時出現輟學狀況。

**二、 在孩子輟學前/後，您與孩子的互動狀況為何？**

(一)家庭氣氛（孩子在家裡的獨特性）、親子溝通方式、親子關係的變化。

(二)如何管教子女。

**三、 在孩子輟學前/後，您生活上的改變？**

(一)工作方面：工作的穩定性、工作時間的長短之影響？

(二)個人方面：情緒與壓力狀態、教養子/女的知能與技巧、對孩子輟學的看法與期待？

(三)家庭方面：親友的支持、親友對孩子輟學的看法與期待？

**四、 孩子輟學後，您如何處理問題？尋找因應方式，對您的幫助何在？**

(一)家庭方面：與家人討論、親友的協助、調整教養方式、如何與孩子溝通等等。

(二)學校方面：與孩子的同學、老師（導師、學務處人員或輔導老師）合作等。

(三)社會方面：與協助子女復學的單位合作（社政、警政、學諮中心）、尋求社會福利的幫助等。

(四)哪些方法對您來說，對於改善孩子輟學問題較有幫助？

**五、 您與學校單位或其他協助子女復學的單位，討論孩子輟學時的經驗與感受為何？**

(一)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是透過哪些方式，和您互動？

(二)對於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在與您接觸時的態度及處理孩子中輟問



DOI:10.6814/NCCU202100648

題的方式如何？您的想法或感受是？

(三)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與您合作時，是否有遇到困境（難處），若有，為何？

(四)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與您合作時，是否有所幫助，若有，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五)在與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討論孩子問題時，是否有所顧慮？若有您的擔心是？

**六、就您處理孩子輟學問題的經驗，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對於協助孩子復學急需的能力或真正需要的協助內容、方向為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

# 附錄五 訪談大綱-中輟生

**一、 參與者基本資料：**

包括年齡、教育程度、家中兄弟姊妹排位、家中同住人數（成員）、生活作息、何時出現輟學狀況。

**二、 在輟學前/後，您與家長的互動狀況為何？**

(一)家庭氣氛、親子溝通方式、親子關係的變化。

(二)家長如何管教您。

**三、 在輟學前/後，您生活上的改變？**

(一)學校方面：同儕互動、師生關係、學習狀況。

(二)個人方面：情緒與壓力狀態、生活習慣。

(三)家庭方面：親友的態度、親友對您輟學的看法與期待？

**四、 輟學後，看到您的家長如何處理問題？尋找因應方式，對您的幫助何在？**

(一)家庭方面：與家人討論、親友的協助、調整教養方式、如何與您溝通等等。

(二)學校方面：與您的同學、老師（導師、學務處人員或輔導老師）合作等。

(三)社會方面：與協助您復學的單位合作（社政、警政、學諮中心）、尋求社會福利的幫助等。

(四)哪些方法對您來說，對於改善您輟學的問題較有幫助？

**五、 看到您的家長與學校單位或其他協助您復學的單位，討論您輟學時的經驗與感受為何？**

(一)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是透過哪些方式，和您的家長互動？

(二)對於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在與您的家長接觸時的態度及處理您中輟問題的方式如何？您的想法或感受是？



DOI:10.6814/NCCU202100648

(三)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與您的家長合作時，是否有遇到困境（難處），若有，為何？

(四)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與您的家長合作時，是否有所幫助，若有，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五)在與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討論您問題時，是否知道您的家長有所顧慮？若有，您的家長的擔心是？

**六、就處理您輟學問題的經驗，學校或其他相關資源系統對於協助您復學急需的能力或真正需要的協助內容、方向為何？**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DOI:10.6814/NCCU202100648